# 大学三分钟演讲稿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1-31

*大学三分钟演讲稿（精选30篇）大学三分钟演讲稿 篇1　　也许所谓的重量，充其量只是个质量。它没有明码标价，它，只属于那一份应有的存在感。——题记　　我喜欢席慕容的《黑夜》所给予的纷纷扰扰。　　我喜欢莲见雄一独自带着耳机在麦田的守望。　　我喜*

大学三分钟演讲稿（精选30篇）

**大学三分钟演讲稿 篇1**

　　也许所谓的重量，充其量只是个质量。它没有明码标价，它，只属于那一份应有的存在感。——题记

　　我喜欢席慕容的《黑夜》所给予的纷纷扰扰。

　　我喜欢莲见雄一独自带着耳机在麦田的守望。

　　我喜欢村上春树《1Q84》年华所侵蚀的容颜。

　　我喜欢……

　　我喜欢他们给我带来的真真切切的存在感。

　　你说，五百年的等待换来今世的擦肩而过。

　　我说，一千年的守候等来今生的与子偕老。

　　你说我过于风花雪月，我说我出自真情实感。没有过多的琐碎拼凑而成的记忆，是我们彼此都记得的那一场关于夏天的约定——要一起选择文科，要一起报考大学，要一起像以前住在宿舍一样聊到半夜，要一起想以前躺在草坪一样了望星空。

　　因为有你，让我体会到每一点一滴关于你我的存在感。谢谢有你，让我知道原来这不是可以轻易度量的重量。

　　你说，四目相对，只有微孱弱的呼吸。

　　我说，双眼对视，没有高频率的心跳。

　　我说你矫揉造作，你说你切实懂得。似乎如此的对话没有多大的意义，因为你说这种窘态不会发生在彼此身上，因为我说我们是不变的好姐妹。会倾诉悲伤，会分享喜悦……不需要冗长的话语拼凑而来的“惺惺相惜”，彼此“心照不宣”是最好的诠释由来。

　　因为有你，让我触摸到每一言一语关于你我的存在感。谢谢有你，让我明白真实的重量并不只是天平两端的平衡位置。

　　我说：“你是世界上无与伦比的美丽。”

　　你说：“当你需要个夏天我会拼了命努力。”

　　青峰的音乐，总是如此慷慨地付出。从朝阳拉长了我们的身影到夕阳融缩了我们的光点，从暗黄的灯光投掷下的背影到稀疏的树荫遮挡住我们的光圈，一年又一年，沉淀下了我们的青涩模样。“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时光的磨合，如浮世绘的繁杂与淋漓，透彻着我们。

　　因为有你，让我感受到一步一脚印关于你我的存在感。谢谢有你，让我懂得一个人的存在而对他人的重量。

　　尼罗河畔的古老传说，金字塔内的法老灵魂，人面狮身的源远流长，东方巨龙的腾飞之说……每一个角落，都有其自身的重量，那便是一种无可厚非的存在感。当浮华洗去岁月的苍老，生命的葱茏又再一次重回。别忘记，去丈量它的重量，用心跳去体会它的真切存在吧!

**大学三分钟演讲稿 篇2**

　　如不是学校开展“六爱塑魂，千人争做雷锋”活动，断不会一下子购来这么多有关雷锋的书籍;如不是想创建一个学习型的党支部，也不会要求每名党员读一本有关雷锋的书。于是在这个假日的一个下午，一口气读完了这本《像雷锋那样》。当然，吸引我的不仅是雷锋那些耳熟能详的故事，更是本书作者对雷锋精神的全新诠释。

　　在自己的印象中，提到“学雷锋”就是“做好事”，而具有中国特色的“形式主义”更是把学雷锋变成了“小学生硬把不过马路的老奶奶扶过马路”“养老院的老爷爷一天被洗八遍澡”的滑稽可笑却又让人如鲠在喉的闹剧。于是，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怀疑：雷锋还需要学习吗?

　　雷锋当然要学习，但怎样学习?怎样的形式才能让现今的青少年更容易接受却是我苦苦思考却又一直困惑的，直到读到这本书。原来，我们对雷锋精神的理解实在是太肤浅而又太狭窄了。

　　《像雷锋那样》的作者吴红梅是是中央电视台国际频道《走遍中国》栏目的编导，抚顺的一次常规采访使其萌发了写作念头。该书以采访手记的形式，在掌握大量历史素材的基础上，由多位专家参与点评，从现代成功者的角度，对雷锋的人生故事进行了重新解读，对雷锋进行了一次全新的诠释。本书中，首次提出“雷锋是个成功者”的概念，将雷锋与成功学、人生规划等课题结合起来。“雷锋是一个很踏实、很平凡的成功者。所有平凡人都可以从他身上找到可以借鉴的东西。”作者称，希望能通过该书激发现代人为理想而奋斗的阳光心态。

　　的确这样，看看这些语句吧——

　　雷锋七岁以前，除了苦，似乎还看不出什么来。但是，这些儿时的苦难却成为他成长之路上的一大资本。对生活的热情不因出身而改变。

　　雷锋小学毕业那天，自己走上讲台向全体师生宣布了他的人生目标：当个好农民、当个好工人、当个好士兵。在此后短短6年的时间里，他的这些理想一一得以实现!一个人的人生道路取决于他自己所做的决定。

　　人生不如意事十之八九。在理想和现实产生差距并一时难以改变的时候，雷锋的选择是：做好眼前的事情!而且是从看起来不起眼的小事做起。“细节决定成败”，如果你能做好每一件小事，你就能做好最大、最重要、最能带给你成功的事。

　　“治沩工程”中的编外质检员是雷锋工作中的额外付出，这付出让他显得与众不同。面对不属于自己职责范围的工作，应该采取什么态度?态度决定一切。

　　34向雷锋叔叔学习——读《像雷锋那样》有感

　　只有小学文化程度的雷锋，坚持以日记的特殊方式记录自己，这其实是一种不断地寻找自己前进的精神力量的方法，它不断强化自己的自信心，由表及里对自己进行心灵历练。

　　大量的照片、时髦的衣物，这其实都是雷锋在个人形象方面的投入，它们日后都在无意中变成了雷锋在人际交往中的优势，塑造了良好的个人形象，帮助他与周围的人建立起了良好的关系，使他迅速在人群中脱颖而出。

　　雷锋成功当兵的过程，完全是雷锋才华全面展示，善于抓住机会的过程。但技巧只是冰山上面露出的一个小角，高尚的品德才是真正的竞争力……

　　我是个平凡之人，自然也就在雷锋“成功人生”的过程中受到激发和启迪，迫使自己不断地进行自我拷问：我有明确的人生目标吗?我能做好身边点点滴滴的小事吗?我对工作投入了极大的热情吗?我在不断地反省自我，努力提升自己的道德品格吗?……

　　“天地生人，有一人应有一人之业;人生在世，生一日当尽一日之勤。”这段被话剧《立秋》中丰德票号至上而下、日复一日、年复一年背诵并谨慎遵循的祖训，是雷锋人生经历的真实写照，我认为这更应该是所有立志“不枉人生、不虚光阴”的人的座右铭。

**大学三分钟演讲稿 篇3**

　　大家晚上好。

　　今天，我在这里，面对这么多注着的目光发表演讲，展示自己。对于我来说，既是一个考验，又是一次难得的机会。“青春无几，时不我待”，我要抓住这次机会，通过竞选，争取成为学生会中的一员。我先作一下自我介绍，我是环治专业07级的潘顺。这次竞选我申请加入校学生会学习部。

　　今天，我来竞选的目的只有一个：一切为了大家，希望能为大家谋利益。我自信在同学们的帮助下，我能胜任这项工作，也正是这种内驱力，当我走上讲台来的时候才信心百倍。在现在这个没有硝烟的社会，要想使自己或一个团体立于不败之地，除了要自强，必须还要有一种合作精神，我相信我能够团结好这个团体，也有责任为学校做一份实事。所以，我想成为学习部的一员。

　　进入大学以后，我为自己制定了一些目标。第一，搞好学习，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第二，做一些学生工作，锻炼自己的工作能力，扩大交往面。经过半学期的努力，我的前一个目标已经实现。现在，我正在向第二个目标奋进。有大家的支持，我一定能实现第二个目标。

　　我深知，再多灿烂的语言也只不过是一瞬间的智慧与激情，朴实的行动才是开在成功之路上的理想之花。我想，如果我当选的话，一定会言必行，行必果。请各位评委给我一张信任发投票，给我一个施展才能的机会！谢谢！

　　演讲稿二：尊敬的老师们、同学们：

　　早上好!今天我要讲的题目是“养文明习惯，做文明学生”。

　　先让我为大家讲述两个事例：

　　第一个事例是：新加坡是一个通用英语的国家，这个国家的公共场所的各种标语大多是用英语书写。但其中的一些涉及文明礼貌的标语，如“不准随地吐痰”、“禁止吸烟”、“不准进入草坪”等却用中文书写。为什么呢?人家回答：因为有这些不文明行为的大数是中国大陆的游客。为此，到新加坡考察的一位中学校长语重心长地说：不文明行为也是国耻。

　　第二个事例是：据中央电视台报道，国庆节后的天安门广场，随处可见的口香糖残迹，显得格外刺眼，40万平方米的天安门广场上竟有60万块口香糖残渣，有的地方不到一平方米的地面上竟有9块口香糖污渍，密密麻麻的斑痕与天安门广场的神圣和庄严形成了强烈的反差。

　　以上两个事例表明，文明的一切都是由细节构成的，通过这些细节，我们看见了文明离我们国家还有一定距离，因此我们每个学生都应该养成文明习惯，做文明学生。尤其是对于我们施桥中心小学的学生来说，你们中有不少学生是经过各种途径和努力后，才得以成为了施桥中心小学的一员。然而遗憾的是，在我们身边，在一部分同学身上，还是有着一些不文明行为。例如，我们的校园内、楼梯上总能见到与我们美丽的校园极不和谐的白色垃圾，尤其星期六、星期日教室里、校园内垃圾随处可见，甚至有的同学认为，反正有值日的同学打扫，扔了又何妨;再例如可见在教室走廊上的起哄大闹，走路推推搡搡，随意撞坏门窗，也不觉心疼;再例如校园内部分同学之间相互的讲脏话、粗话，随意攀爬学校墙头、国旗围栏和车棚围栏，甚至还有个别同学故意损坏学校公共财物。我们很多同学把文化知识的学习放在首位而常常忽略了社会公德、文明习惯的养成，而这恰恰从本质上体现一个人的思想品质。事实上，良好的行为习惯是保证我们良好学习的前提，也是树立健康人格的基础。在学校没有良好的行为习惯的同学就目无纪律，不讲卫生，扰乱整个学校的学习环境。相反，如果我们养成了文明的行为习惯，学习环境就是良好的、有序的。我们知道：一个学校的学生具有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才能构建出优良的学习环境，创造出优良的学习成绩。现在，我们正处于人生中最关键的探索时期，在这个时期的所作所为，将潜移默化的影响到我们自身的心理素质，而文明的行为就在帮助我们提高自身的心理素质，同时也完善了自身的道德品质，如果我们不在此时，抓好自身的道德素质建设，那我们纵然拥有了丰富的科学文化知识，于人于己于社会又有何用呢，所以，我们应该先成人，后成材，不要做一部单纯掌握一些知识技能的机器，而要成为一个身心和谐发展的人。文明就是我们素质的前沿，拥有文明，那我们就拥有了世界上最为宝贵的精神财富。

　　无数事例表明，走向事业辉煌，开创成功人生的关键，是品德高尚的情操。代表民族未来的我们，需要学习继承的东西有很多很多，然而最基本的问题是，我们究竟要以什么样的精神风貌，什么样的思想品质，什么样的道德水准，去接过人类文明的接力棒。同学们，我们播下一个动作，使收获一个习惯;播下一个习惯，使收获一个品格;文明已被人们放在心里的一个重要位置，时时刻刻在与文明交谈，千万不要把文明行为习惯看作小事。每个人的举手投足之间都传递着丰富的文明信息，让我们从现在做起，从自己做起，从点点滴滴的小事做起，养成良好的文明习惯，做文明学生，管住我们的口，不随地吐

　　痰;管住我们的手，不乱扔垃圾;管住我们我们的脚，不践踏花草。我相信，我们全体师生经过努力，一定会营造成一个宁静、有序、有着良好学习环境的校园。

　　谢谢大家。

**大学三分钟演讲稿 篇4**

　　人生是什么?得意者说它是美酒;失意者说它是苦水;成功者说它是彩虹;失败者说它是阴云。大仲马说人生就是不断遭受挫折与追求希望。

　　人的一生不可能总是平平坦坦，风平浪静，在这条漫长的旅途中，我们总难免会遭受到大大小小的挫折与失败，没有经历过失败的人生不是完整的人生。没有河床的冲涮，便没有钻石的璀璨;没有挫折的考验，也便没有不屈的人格。正因为有挫折，才有勇士与懦夫之分。记住“天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增益其所不能。”巴尔扎克说：“挫折和不幸，是天才的进身之阶;信徒的洗礼之水;能人的无价之宝;弱者的无底深渊。”

　　生活中的失败挫折既有不可避免的一面;又有正向和负向功能。既可使人走向成熟、取得成就，也可能破坏个人的前途，关键在于你怎样面对挫折。

　　适度的挫折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它可以帮助人们驱走惰性，促使人奋进。挫折又是一种挑战和考验。英国哲学家培根说过：“超越自然的奇迹多是在对逆境的征服中出现的。”遭受挫折不可怕，可怕的是没有遭受过挫折。因为只有经过，才懂得如何去面对，才能感受到战胜挫折之后的那种愉悦。

　　首先，挫折帮助你成长。人的成长过程是适应社会要求的过程，如果适应得好，就觉得宽心和谐;如果不适应，就觉得别扭、失意。而适应就要学会调整自己的动机、追求和行为。一个人出生时;根本不知道什么是对，什么是错，正是通过鼓励、制止、允许、反对、奖励、处罚、引导、劝说，甚至身体上的体罚与限制才学得举止与行为的适应和得当，学会在不同环境、不同时间、不同对象、不同规范条件下调整行为。反之，从小无法无天的孩子，一旦独立生活就会被淹没在矛盾和挫折之中。

　　其次，挫折增强你的意志力。现在的青少年长期生活在被服务的环境中，从进小学到读大学，直到工作选择，都由父母去承受压力，因而他们对各种困难体验都不深，缺乏忍耐力，没有坚强的意志，一且遇到挫折就被击垮了。实际上生活中许多轻度挫折，是意志力的“运动场”，当你大汗淋漓地跑完全程，克服了生活的挫折，就会获得愉快的体验。心理学家把轻度的挫折比作“精神补品”，因为每战胜一次挫折，都强化了自身的力量，为下一次应付挫折提供了“精神力量”。

　　面对苦难和挫折，你要抬起头来，笑对它，相信“这一切都会过去，今后会好起来的”。希望是不幸者的第二灵魂。向往美好的未来，是困难时最好的自我安慰。在多难而漫长的人生路上，我们需要一颗健康的心，需要绚烂的笑容。苦难是一所没人愿意上的大学，但从那里毕业的，都是强者。

　　当我面对挫折的时候，我知道如何将眼中的色板调暖。生活是多姿多彩的，它是一本书，封面和封底是别人设计的，而里面的内容要靠自己、用心血与勤劳的汗水去书写。挫折也只是书中短小篇幅中的一页，更多的是胜利的汗水与微笑。

　　当我面对挫折的时候，我对自己说：“永不放弃”。太阳正是因为永不放弃，才最终冲破地平线光耀万里;小草正是因为永不放弃，才不计星星点点，最终绿满大地。

　　当我面对挫折的时候，我不会哭泣。生活如此美好，为什么要让泪水成为它的战俘呢?21岁的花季不相信眼泪，与其让它随挫折而落下，不如化作将来那胜利微笑中闪光的泪花。

　　当我面对挫折的时候，我会用一颗快乐的心平静地面对。快乐是我最宝贵的财富，它教会我如何去面对每一次挫折所给我带来的痛苦，“痛苦并快乐着”恰如其分的概括了我们的生活，有谁不是在痛苦中寻找快乐呢!有谁不是一边受伤，一边学着坚强呢!懂得了这一点，挫折中的痛苦才显得更有意义，我们才会更好地珍惜生活中的快乐。

　　当我面对挫折的时候，只有一句话在鼓励着我，“宝剑锋自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我想说“我爱挫折，我喜欢与挫折面对面。”

　　挫折告诉我太多太多……总之，挫折只不过是人生漫长旅途中的一块小小的拌脚石，摔倒后只要能坚强地爬起来，前途就将会是一片光明!

　　挫折像风，它也许会吹迷你的双眼，让你看不清航向，远离了明天拥抱太阳的航线;它也许会鼓起你的风帆，使你乘风破浪，驶向成功的彼岸。

　　挫折像雨，它也许会打湿你艰难跋涉时背负的行囊，使你脚下的路泥泞不堪，让你举步维艰，再也无意前行;也许落在面颊上冰冷的雨点会使你清醒，让你思考究竟如何勇往直前。

　　人生是一次远征，征途曲折坎坷。当你绝境失望的深渊时，别放弃，因为抬起头来，是一片最美的星空!

　　如果把生命比做一把披荆斩棘的“刀”，那么，挫折就是一块不可缺少的“顽石”。为了使青春的“刀”更锋利，让我们勇敢地面对挫折的磨砺吧!

**大学三分钟演讲稿 篇5**

　　两位同学发生了争吵，差点到了动手的地步。事后问其何故，回答出人意料：只因为一个气球!

　　此间情景我不必多言，以免显得无聊。我也不想评论当德国13岁的男孩纠正美国航天局的错误时，中国学生还在为些什么事情忙得天昏地暗。这事却突然让我想起一种更为可悲的东西——人心之“小”!

　　争吵想必是“心小”最为“恰当”的表现了吧?既没有仇恨那么深刻，又不像嫉妒那么卑微。更重要的是，它同时在两颗“小心”之间上演，它可以在细菌大小的琐事中滋生，它能完完全全彻彻底底地展示人性的丑恶!

　　记得那次我和家人争吵后，毅然在漆黑夜幕里跑到大街上，硬生生地和路灯对峙了俩小时。当时恐怕只剩下满腔的怨气甚至怒火了罢!我是个善于幻想的人，那两个小时大脑也没闲着——幻想着如何以超人的力量报复他们!直到我听到路边一家人的争吵声，听到那夫妻二人互骂的不堪入耳的污言秽语，突然间竟觉得好笑了。——想来人是最好的演员了，那些连鹦鹉听了都厌恶的言语，猴子看了都发笑的动作，我们却演绎得精彩绝伦，自己却全然不知。这大概是由于“当局者迷，旁观者清”吧——我们太“入戏”了!但是，当理性的思维被一时的冲动压抑时，谁又能以一个“旁观者”的姿态审视自己的丑行呢?——那时那地，我却终于能作为“旁观者”看待自己刚刚经历的争吵了，那豁然开朗的心情至今还记忆犹新。

　　就是因为人心太“小”了，所以本来就不大的那块“理性阵地”最容易被感性从大脑皮层中抹杀，而当这种感性占据了大部分的脑神经之后，争吵的发展趋势可就不那么乐观了!

　　在理性的每一次丧失中，人心都在不停地变小，变窄。

　　人类狭窄心胸的较量换来了沉痛的代价——浪费时间，浪费精力，浪费感情……可怕的是，他们还要把争吵的负面影响带到工作中去，带到创造中去，带到审美观念中去。试想，一个美术家因为和老婆吵了一架，就把厌恶的\'目光投向每一幅女人画像上;一个音乐家被母亲数落了一顿，就把收藏室中所有歌颂母爱的CD全部销毁……天哪!那将是多么可怕的事情，可这样的事情正在发生!

　　林黛玉因为“心小”，一幅羞花闭月却常伴泪雨愁颜;周公瑾因为“心小”，满腔才华智谋却用于钩心斗角。可惜!可悲!而创造了人类的普罗米修斯也难免宙斯的敌视。看来连那些英明的神祗都难以逃脱七情六欲的操纵，又何况人类呢?——怪不得人们宁愿在佛像面前诅咒某人下场如何如何悲惨，也不肯许愿让自己的心变得“大”一些!

　　难道真的没有什么能让我们的心“大”起来吗?

　　有!——还得靠我们自己!

　　中国古代的圣贤们就很注重“小人”与“君子”之分，他们认为只有君子才拥有过人的胸怀和度量。所以他们不断向这个目标奋进。期间也出了不少所谓的“君子”——你若对这些“君子”顶礼膜拜，我建议你先考虑考虑这“君子”的“纯度”是多少。比如：孔子!

　　当然，还没到去佛门圣地找“君子”的地步。我们从古人身上至少学到了一点：我们虽不能做到绝对的“君子”，但只要我们朝这个方向发展就是好的。于是我们学会了成长。在每一次争吵过后，当感性占优势的时候学着用理性来镇压。在每一次成长的过程中拓宽心灵的领域，给几百年后的人类树立一个好榜样!

　　不管怎么说，人类的进化不应该只在形体上吧?——几千年来都没有把那颗跳动的心进化得大一点么?真不敢想象我们的先辈多么愚蠢!——更不敢想象我们的后辈是否也会这样说我们!!

**大学三分钟演讲稿 篇6**

　　清音宫里种满了纯白的梨花树，风轻轻扬起，将梨花打落满地，带了一阵幽幽的香气。是夜，她身着一身素白罗纱裙，清丽脱俗，坐在那梨树下的秋千上。她叫清音，是皇上最宠爱的九公主。想来是红颜薄命，她出生时身子就弱，御医都说她活不过二十岁。

　　夜晚的凉风轻抚过那苍白的脸颊，清音的眼中上过一丝悲恸，她轻启红唇，幽幽的歌声传出。她的声音真的很美，如山涧的清泉，又带几丝娇柔。梨花落在她的肩头，发间。那梨花簪没在一片白中，栩栩如生。她抬头望向那幽暗的天空，看流星飒沓。

　　他看着院中的白衣绝色女子，伴着落花迷离，像误入凡尘的仙子般。那一日的初见，总萦绕在他的心头。他在宫中巡逻，那素衣女子微微一笑。便是那张倾国笑靥，使他的世界颠覆了，再也回不到过去的封闭。他背负着氏族之仇，他是要弑君的人。他拿出袖间的玉笛，颤颤的发在嘴边，吹起了那一身都不愿记起的《长相守》，笛声悠扬，飘荡在紫禁城上方，飘进了清音的心中。

　　她下了秋千，悄悄的走向那男子，隐在梨花树后。她记得，这个男子叫慕容子轩，是宫门前的侍卫，不过他的笛声太凄凉。清音好想走过去安慰他。不过，连自己都绝望了，如何安慰他人不要放弃希望呢?她自嘲的将迈出的步子收回，拿起石桌上的宫灯，轻轻进了正殿，把门掩上。也没来得及看到那宫门前的男子望来的哀伤的眼神。

　　以后的多少个夜里，她坐在秋千上哼着一首首歌，而他默默地吹着长笛，为她伴奏。

　　终于，他救驾有功，一跃成为了将军。他离开的那日，将母亲留与他的玉佩放在秋千上。何时起了风，将枝头摇摇欲坠的梨花打落，顿时满园馨香，盖住了那玉佩。风吹起了梨花树旁的一角裙摆，清音望着这一幕，顿时泪如雨下。叭嗒，叭嗒。脚下的梨花碾碎，泪水滴落，在来年是否是一杯苦涩的梨花酿呢?

　　时光荏苒，清音宫的梨花树已经谢了几个来回。他再也没踏上过这一方土地，他怕自己的内心搭建的高塔会在他面前轰然坍塌。他一步步，惊心走到如此，容不下软弱。每当午夜梦回，他才会在黑夜中将与她的过往拿出来慢慢品味，然后潸然泪下。清音，不用多久，我就可以和你共睥天下。

　　他弑君，篡位，为前宰相慕容凌翻案，登上了算计十几年的皇位。自己的父母惨死，并以慕容世家的倾覆换了自己一命，他身上有几千慕容氏的鲜血。父亲母亲，我为你们报仇了。

　　圣旨到清音宫的那一天，她执意不穿凤袍，搬到了凤鸾宫，也成了他的皇后。十里红妆，洞房花烛，她用凤簪抵住肌肤，子轩，我们不可能了，你杀了我皇兄，你走吧。他悲凉一笑，仓皇而逃。凤簪落地，泪湿了红衣，一地荒凉。

　　从此，她再也没踏出凤鸾宫一步，拿着那玉佩追忆。他每日都会在窗口站上一段时间，因为那头是她的凤鸾宫。就这样，一日一日，一月一月。

　　中秋那日，雨下的很大。她回想那些夜晚的笛声，悲凉，孤独……清音是死在他怀里的，她死时笑靥如花。手里还握着那玉佩。他望着怀中的女子，日日夜夜的思念破闸而出。朕，又失去你了吗?没有你，我要这天下有何用?不过繁华一场罢了。为何为何，那日，他怒斩三十六宫人，鲜血溅在龙袍上，邪魅，凄凉，哀婉。

　　梦中院前月下，又回到那一刹那，梨花树下的倾国女子，眉目依旧，那翩然一笑已是万世。

**大学三分钟演讲稿 篇7**

　　我的生命是一根缰绳

　　珍贵只是牵满了星星

　　我的年华是一块夜屏

　　可爱只是匿藏着歌唱

　　星星的歌唱

　　都只是在哀悼轮回?

　　透明胶上的粘着的文字，都是我的一些过往罢。很久就睡在回忆里，梦着那些曾经很真实的满天星星璀璨的岁月;但是，梦属于过去，梦想即便属于未来了，不是么?于是幻想。单纯的幻想着下一个轮回，在圈圈圆圆的生命第二次。我扬起脸，看到的闪烁繁星和明明无无的月光，可没有月亮，便亦无圆与缺之谈。

　　我是一只乌鸦，那个冬天是我第二次生命的开始。我不明白，白色的季节为什么赐予我黑色的羽毛，茫莽的阴影搁伤了我的喉咙，“呀——呀”的叫声混淆着空气变成哭泣。

　　不过单调的生活很快让我习惯自己。

　　也许我的命运很糟糕，但是我一直过得很真实、纯朴。并整天整夜如此乐观地歌颂我自以为了不起的生活意义，尽管我的歌声使我狼狈——人们把我视为倒霉之物，把我的忠告听成诅咒——如此狼狈。

　　而我知道，这不过仅仅是黑色的奉予罢了。

　　举头，侧目，忽见微闪星星。

　　我忍不住又叫：“呀——呀——”夜空很狰狞，欣悦只是星星灿烂地冲我笑。我也希望像星星一样，微笑，大笑，甚至狂笑。可是我不懂得。

　　冬天的夜，漫无温热的夜，我孤立在光秃秃的枝头，望着自己的投影不断地打寒颤，于是飞回窝里去。刺骨的寒风使我难眠，漫长寒夜，我数着天空中的繁星，直到启明星也消失，然后对自己说晚安。

　　树下面有位老人，是乞丐，老人蜷缩在树边，挣扎在生命线的最后。生命是一条线段，有两个端点。起点很欢悦，但终点不一定。几道寒风的镂刻，老人终于在颤抖中死去，但身子便不颤抖了。这是伤悲里的幸福么?我在老人上空盘旋了几圈，然后哀鸣：“呀——呀——”随即下面走过的路人说：“该死的乌鸦。”

　　其实，我何尝不是在哀悼老人?

　　我依稀听见星星的歌唱，歌唱老人的轮回。

　　那些星星的影子，摇曳在老人的明眸里，最后坠落于他的轮回，老人目光呆滞。

　　这是我的第二轮回，只是还没走到尽头，我懂得这叫浓缩，浓缩在一颗闪烁的星星里。

　　我是一只乌鸦，当走到线段的第二个端点，那便是我第二次生命的消亡，也是生命的第三次开始。我知道，坠落在轮回里面的仅仅是星星的影子。

　　繁星。璀璨。

　　闭上眼，等待下一个轮回。

**大学三分钟演讲稿 篇8**

　　禅

　　伴着青灯、蒲团，我在这雷音寺中冥想;千余年光阴犹如弹指一挥间，我却还未参透人之禅。我努力着，努力着去营造一个极乐世界。这个世界里，人们有思有悟，有笑有乐;无欲无望，无痛无苦。作为如来尊者，这一直是我的愿望。

　　在佛界，各佛主尊者，观音仕者，罗汉长老，就犹如我想象中一样，无欲无求，四大皆空。这样一来，也就没有争执，没了痛苦，一切平静、平和。虽然在这个世界中，大家并没有明确的分工，所有的人都处于绝对自由的状态下，但这里的一切却都井井有条，稳而不乱。这样的世界就是极乐的，完美的。

　　但是在人界，却与我的想象背道而驰。世间万物皆平等，人类却为了自身的利益，伤害别样生命;罪也。人类的本身为了一己私欲，明争暗斗，勾心斗角，虚伪对人，诳语贪欲;罪也。战争，杀生;罪也。性爱，情色;欲也，罪也……

　　人类的罪过实在是数不胜数;为了完美，我何不将人类灭世重生?罪过，罪过。作为佛主应慈悲为怀，有容乃大，怎可有这等思想;大罪也。但我就任由这些恶发展下去，人类有难不渡;罪也。我为什么有非得让人类世界完美，欲望产生;罪也。人类之过就是我之过，不让他们完美，我就有过，有过不改;罪也。

　　这个禅，我参了千年，尚未参透，何时人类才可上善若水，未知也。

　　残

　　奥林匹斯山已经屹立了亿万年，它巍峨高大却也不是完全的遥不可及，我作为天神拥有了住在这里的权力。

　　自数千年前，我们七兄妹从父亲虎口中逃脱并战胜他的聊天，统治万物的权力便落到我们手中。父亲对于失败是不服的，他曾残忍的将我们吞下，但在我们母亲的帮助下，他还是输了。

　　父亲不是完美的，他为了权力竞如此残忍;但他任然是是伟岸的;他依旧威严，庄重，依然是最伟大的神。

　　在我们分配了管理天地万物的权力后，我和并未得到实权的最小的妹妹赫拉结了婚，她理所当然的成了天后。她的美貌倾国倾城，足以让众生万物为她折服;她智慧过人，足以与智慧女神雅典娜媲美。但她的嫉妒心是可怕的，发狂时比美杜沙更让人畏惧。利用天后的权力，她肆意的迫害那些我所为之动心的人或是神，因为她的智慧和地位，那些人或是神毫无反抗的能力。

　　赫拉不是完美的，她性格上的缺陷是致命的。但她依然是我美丽与智慧并重的妻子，是神圣的天后。

　　这数千年间来，我们兄弟间、众神间的争斗是不断的。哈得斯想试试那地动山摇的威慑力，于是他攻击雅典娜;波塞冬也想感受主宰日月沉浮的骄傲，于是他算计阿波罗和阿尔忒密斯;纷争女神伊利斯袭击美神维纳斯;神使赫尔墨斯对阵战神玛尔斯……我，作为希腊天神，为了占领北欧对北欧神王奥丁宣战。

　　我们都不太完美，但我们依旧是主宰万物的神。

　　人类当然也不是完美的。他们贪婪，也正是因为贪婪，他们不断追求。他们残暴，也正是因为残暴，他们珍惜仁慈。他们杀戮，也正是因为杀戮，他们得以重生……玉无瑕不美，太完美便没有追求，没有追求，生存便没了意义，生命也就没有了存在的价值。残缺也许是生命存在的最完美形式。

　　所以我享受着;残缺着;就这样残缺的与天地共存着。

　　忏

　　伟大得有些孤独，我创造了世界;世界有些沉寂，我创造了动物;动物没有灵魂，我创造了亚当;亚当缺少伙伴，我创造了夏娃;他们缺少天堂，我创造了伊甸园。

　　作为上帝，我无所不能，但有些事也出乎我的意料——他俩偷吃了伊甸园中的智慧果。这是我专有的食物，况且我不能容忍我以外的其他人具有智慧，付出相应的代价，他们被逐出了伊甸园，亚当必须承担工作的劳累，而夏娃永远得面对分娩之苦，他们就是最初的人类。

　　多年后，人类开始繁衍生息起来，起初的人类是可爱的。他们的心是虔诚的，他们的的心是仁慈的;他们与万物和平共处;他们恩爱幸福……对这样的人类我是满意的。但是又有些事出乎我的意料――多年后，人类变了。他们在众多欲望的驱使下，他们侵犯其他生物乃至同类，他们充满仇恨失去幸福，他们甚至怀疑我的存在……

　　——灭世。

　　我留下了趋于完美的人诺亚活着，并通知他打造了诺亚方舟，然后降临了神圣的洪水。人类重生了，伊始，人类是完美无瑕的，但他们却没经住时间的考验，和上一个历程一样，他们变质了。

　　我终于明白，灭世不是最佳的办法，人类的发展是需要过程的，我应该引渡他们，而不是灭世。我为那些上次灭世中无辜的死难者忏悔着，为了弥补过错我化身为耶稣降临人间，拯救人类。

　　人类的劣根性实在无法靠神力改变，他们必须靠自己，我所能做的只是教诲和引导。人类的改观是有限的，虽然速度放慢了，不过他们继续恶化着。终有一天，他们还是恶化到了无法控制的地步;无奈着，忏悔着我被迫的再次决定了——灭世。

　　我也意识到，改变这世界，我只能靠自己。我相信，总会有一批人类是完美的。怀着这个理想，我灭世，忏悔;忏悔，灭世;灭世，忏悔……

　　禅，完美得遥不可及。残，似乎自然却有点慵懒放纵之意。忏，有发自内心的忏悔，有惊天动地的努力;却在走同一条曲折的路。三个伟大的神，有三个不同的观念，但他们的目的却不尽相同——为了让人类更完美。所以，他们依旧都是至高无上的神。

**大学三分钟演讲稿 篇9**

　　探险，又是一种冒险。探险，既是对人类未知的探寻，又是对自身的挑战。探险家们上天入地，走南闯北，为我们打开了自然界一扇有一扇紧密的窗户，让我们知道了世界上的许多秘密。 探险家就是我们的探路者，在那条未知的道路上，留下一串串人类的足迹，虽然每一部都看起来是那么的渺小，但是对人类来说那每一脚步却都是一大步。他们用汗水和艰辛为我们今天习以为常的事物做出了巨大的努力。

　　也因此，世界各地都需要探险家。他们那坚强的身影遍布世界各地，不论成与败，都探索着前进的道路。

　　例如，阿蒙森是最早飞越北极的两位探险家之一，创造了世界上的两个奇迹-第一个航行于西北航道;第一个到达南极。麦哲伦是葡萄牙着名的航海家和探险家，他发现了麦哲伦海峡，然后横渡太平洋，被认为是第一个环球航行的人。马可·波罗出身于旅行世家，从小就喜欢幻想和探险，因经商来到了中国，受到了元世祖的信任，被遣派远行中国各地。他是最早考察中国的欧洲人之一。

　　我国也有不少探险者。公元前139年，汉武帝派张骞前往大月氏国。他不畏艰难险阻，完成了使命。张骞是我国第一位穿越阿富汗旅行的中国人。开辟了着名的丝绸之路。玄奘是一位前往佛教发源地印度取经的和尚。他从中国出发，旅途历时20xx年，在旅途中多次遇险。古奇人徐霞客一生钟情于神州山水。在“学而优则仕”的旧封建时代，他克服难以想象的困难，从二十二岁开始，周游全国。

　　探险家在探险的过程中，也为我们的科学世界做出了很大的贡献，丰富了我们的视野。阿蒙森的探险让我们知道了北极，可以研究北极来制造我们需要的东西。麦哲伦的航行证明了地球是圆的，验证了这一永远不变的真理。被汉武帝派往大月氏国的张骞为后来的商人开辟了崭新的道路，这条路线后来被称为着名的“丝绸之路”。

　　由此可见，探险家的探险过程也与我们的生活紧密相连。他们做出的贡献不仅为我们的现代生活开辟了捷径，还让人类那不服输的精神遍布了世界的角落。

　　为我们开辟捷径的张骞，字子文，他是中国汉代卓越的探险家、旅行家与外交家。汉武帝想联合大月氏攻击匈奴，便派张骞出使西域。但经匈奴，被俘。十年后逃脱，张骞冒着被杀的危险终于完成了任务。他开拓了汉朝通往西域的南北道路，并从西域诸国引进了汗血马和我们吃的葡萄、石榴、胡桃、胡麻等等。

　　西天取经的玄奘的脚步也迈向了西域。他从长安城出发，途中，他在一次喝水时差点被箭射死，后来，他为了逃生，又差点被冻死。玄奘以非凡的毅力坚持了下来。终于，历经千辛万苦才来到了向往的天竺求经。玄奘边出关边观察佛祖留下的遗记。终至东印度的那烂陀寺。贞观十七年(643年)，玄奘启程东归。他为佛教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他的求经过程被弟子写成着名的《大唐西域记》，带回了上百部真经，整个朝廷都为之轰动。

　　他们的故事充满着传奇般的色彩，他们的精神激励着后人对大自然的探险，去激励着后人不畏艰险地去探险那些未知的世界。

　　中国第一位探险家刘雨田，面对外国人的挑战，1984年5月，他毅然舍弃一切，开始徒步万里长城。经过一年多的艰苦跋涉完成壮举，成为世界上第一位徒步万里长城的人。之后，他又徒步丝绸之路、黄土高原、攀登昆仑雪山、三次穿越殧之海塔克拉玛干等地。至今他已经完成四十三个考察旅行探险项目。足迹遍及祖国大陆的山山水水，人称他为“二十世纪世界罕见的旅行家、探险家。

　　余纯顺有”中国的托马斯“、”当代徐霞客“之称。他确实是一位罕见的传奇人物。他孤身徒步走访全中国，八年间克服千难万险，，风餐露宿，跋山涉水，总行程已达8。4万华里。创下人类史上第一个孤身徒步考察”世界第三极“——青藏高原的纪录而震惊海内外。

　　还有许多人都在不停的探索，人们并没有因为一次次地失败就停住了探索的脚步。

　　人们在发射火箭的过程中，从失败中吸取一定的经验。我国从长征一号火箭成功发射东方红卫星开始，揭开了我国航天事业的序幕。长征二号的第一次发射失败，在其他三次发射时均发射成功。长征二号的发射成功，使我国成为继美国和前苏联之后的第三个掌握卫星返回技术和航天遥感技术的国家。

　　拥有良好的精神和坚强的意志品质，再加上坚定的目标是每个探险者必不可少的重要的精神”食粮“。只有这样才能经得起大自然的种种考验，才能鼓起勇气，去探索未知的天地。

　　魏格纳是丹麦探险队中的一员。他为了找到有关气象和冰川的调查，他率领了一支探险队。迎着北极的暴风雪，第4次登上格陵兰岛进行考察，在零下65度的酷寒下，大多数人失去了勇气，只有他和另外两个追随者继续前进，终于胜利地到达了中部的爱斯密特基地。11月1日，他在庆祝自己50岁的生日后冒险返回西海岸基地。在白茫茫的冰天雪地里，他失去了踪迹。

　　我发现，不论古今中外的探险家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那就是他们在探险时的追踪的过程中都敢于尝试，都有惊人的勇气去试一试，即便失败了上百次，仍不气馁。他们的事迹令我们震惊，他们的开拓创新精神和坚忍不拔的良好的意志品质值得我们学习。

　　通过这一次的学习探究，使我明白了人类的进步是靠着那些不畏艰险的探险者，为我们探路，寻找前进的方向，才有今天的生活。他们的探险出的硕果，为广大人民积极所用，即便失败，也为后人的探索成功积累了经验，他们的精神仍值得学习，这些都成为了我们生活中的一些必不可少的财富。只有敢于探险，才能使人类进步。

**大学三分钟演讲稿 篇10**

　　水是大自然赋予人类的一种物质财富，是生命之源、生命之本，地球上的生物最初就是从水中产生的。你能想象没有了水的生活吗?你能想象失去了水的生命吗?你能想象这世上没有了海洋，鱼儿没有了家吗?你能想象这富饶的土地变成裸露的沙漠吗?没有了水，生物就会灭绝;没有水，就没有了我们人类社会的历史、文明的进步、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

　　水是我们生命的摇篮。水，孕育和维持着地球上的全部生命。一个人可以几天不进食，但不能几天不喝水。听妈妈说，地球上有二十亿人口正处在严重缺水的紧急状态!而世界上每年喝了不干净的水而死去的儿童就有五千多万人。现在我国已被联合国列为13个最缺水的国家之一，很多地区和城市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水荒，农村粮食量减少，西北大片土地呈现沙漠的状况，沙土飞扬，空气混沌，这情景是多么令人触目惊心啊!缺水的危机正一点一点的吞食我们美丽的世界，一点一点的毁灭人类美好的家园，这种情形，谁有理由不珍惜水、不节约水呢?如果我们现在再不珍惜水，我们的子孙后代必将遭受大自然的惩罚!一句警世名言说得好：如果我们不珍惜宝贵的水资源，那么地球上最后的一滴水很有可能就是我们的眼泪!

　　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浪费水的现象十分严重，有些同学洗手后经常忘了关水笼头，任凭水白白地流失。刷牙洗脸时让水哗哗地流个不停。在学校的河涌边，有些人把生活垃圾扔进河涌里，水资源就这样被污染了。还有许多工厂发展得很快，却把生产的污水、废水直接排进了江河湖泊，使水变得臭不可闻，大量水资源遭到污染，人类赖以生存的净水越来越缺乏，水的危机已经向人类敲响了警钟!

　　节约用水，利在当代，功在千秋，你可知道，当你随手拧紧一个未关的水龙头时，你就拯救了一片湛蓝的海洋;你可知道，当你将一盆水重复利用时，你就拯救了数不清的生命，你可知道，当你制止一次水源的污染时，你就拯救了我们的蔚蓝的地球、拯救了我们的生命。珍惜水、爱护水、节约水吧，否则，后果会不堪设想。

　　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是人类当务之急，只有大家都注意节水，加强了节水意识，水荒才能远离我们而去，生活才会安定和谐，自然环境才会优美舒适。我们小学生明白这些道理以后，不但要自己要遵守，还要做好宣传工作，从我做起，从点滴做起，监督和感染周围的人们，做出应有的贡献。我们在日常生活中，用淘米水洗菜，再用清水清洗，不仅节约了水，还有效地清除了蔬菜上的残存农药;大、小便后冲洗厕所，尽量不开大水管冲洗，而充分利用使用过的“脏水”;家庭浇花，用淘米水、茶水、洗衣水;洗澡时，关掉龙头擦香皂;家里水管有漏水现象，要马上修理，还有很多很多类似的情形，这些只要我们平日养成节约用水的好习惯，在做的过程中行动起来就行了。工厂的叔叔阿姨们要坚决不让工业废水流进江河湖泊，应进行无害处理后才能排放，再进行二次用水，以此来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减轻废水对其他水体的污染。现在全世界用水的70%为农业灌溉用水，但人为的浪费严重。据资料显示，全世界有37%的灌溉水用于作物生长，其余63%都被浪费掉了。因此，农民伯伯们要改良灌溉方法，这是提高用水效率的最大潜力所在。

　　20xx年广州将迎来亚运盛会，若要那时的广州是真正的花城，让远方的宾客感受羊城的蓝天、碧草、新鲜的空气，整个城市树木茂盛、鸟语花香、绿树成阴，没有了城市的污染，整个广州城看起来生机盎然，人们身心健康，城市环保整洁，人们享用着洁净的水，孩子们在清清的珠江边嬉戏，鱼儿在河边欢畅地游来游去，如此一幅如诗如画的图画，这正是我们绿色亚运所需要的。为了我们的未来，请携起手来，共同努力，发扬中华民族细水长流的传统美德，作为国家的小主人，节水行动就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从节约每一小滴水开始，以实际行动做一个节约用水的好孩子。

**大学三分钟演讲稿 篇11**

　　我，曾经是一位舞者。

　　三岁开始接触舞蹈，五岁学会所有舞种，七岁开始参加比赛，八岁开始获奖，九岁获得“国家少年舞蹈大赛”的冠军……人们都说我的前途是无量的，而且，看起来，这也是事实。

　　十岁以前的我一直是骄傲的，因为我是一个舞者;十岁以后的我是悲哀的，因为我曾经是一个舞者。

　　永远忘不了的，是十岁那年的夏天，阳光明媚，万里无云，一切看起来都是那么平静美好，而我--正在进行着一场使我通向世界舞台的道路。不负众望，我完美地获得了那场比赛的冠军，所有评委集体起立向我鼓掌表示祝贺。

　　回家的路上，一切依然美丽，在我眼中尤其如此，但是，突如其来的疼痛让我失去了知觉……

　　醒来后，周围是一片白色，我看见妈妈在我的床前哭泣，却听不见她的哽咽声;我看见爸爸与医生尽力交谈，却听不见他们的声音;我想问他们发生了什么事，却突然发现自己开不了口--因为没有了声音。

　　很久以后，我才知道自己得了一种很奇怪的病，失去了听觉，也失去了声音。

　　我开始沉默，不再是以往那个活泼外向的天才舞者;我开始沉默，不再微笑面对我的生活;我开始沉默，不再像往常一样向妈妈撒娇!

　　沉默后，世界留给我的，便是一片死寂。

　　我学会了手语，却再也不愿主动与人交流;我学会了唇语，却再也不愿“聆听”别人说话;我学会了坚强不轻易落泪，却再也不愿展示我的笑容。

　　学会了，因为我是“天才”;然而，没有舞蹈的世界，对我来说已无意义，我是如此地爱着舞蹈，如爱我的父母一样。

　　绝望的人，会很轻易地选择死亡，我终于明白。

　　当我又从病床上抬下来的那一刹那，我知道，我败了，败了，败给了这残酷的命运。看吧，看吧，它把曾经那么骄傲的人折磨成了什么样子!甚至连死亡也吝啬于我。

　　当看见爸爸的一瞬间，我惊讶地发现他居然流过泪--这还是一直坚强如钢的父亲吗?还没等我反应过来，我便被爸爸从病床上拉了下来，不顾众人的阻止，把我推向了我住院后安装的镜子，这一次，我肯定地看见他说：“你看看现在的你，还有曾经的样子吗?!我们知道你爱舞蹈，但是没有了舞蹈，不等于没有一切啊!”

　　“舞蹈”?!这两个字狠狠地刺痛了我的眼，我蓦然发现，父母以及所有其他人，已经有很久没有在我面前提过这两个字了，又或许，是我故意忽略了。

　　我转向镜子，看见了镜中的我：脸色苍白，眼中一片清冽，再也不见那股傲气，只留下一丝深深的绝望和悲哀，四周弥漫着清冷的气息，也难怪别人不敢靠近。我笑笑，弧度却僵硬得让人难受。“沉默呵，沉默呵，不在沉默中爆发，就是沉默中灭亡”，我的耳边忽然“响起”了这句话，我是奋起，还是堕落?

　　我闭上眼睛，眼前出现了从前那个骄傲而富有生机的身影，一次次比赛，她都全力以赴，并不是没有失败，可她以不畏惧挫折，在那一年的“世界少年舞蹈赛”，她的一段名为《坚强》的舞蹈艳惊四座，因为她完美地诠释了这段舞蹈，演绎出了属于她的“舞者之心”;另一个，则是在病床上萎靡不振，冷漠而绝望的身影……我想，我可以做出选择了。

　　……

　　“所谓舞者，不过是把自己的灵魂贯注入他的舞蹈中，而今天，我们看见了一个完美的舞者，她用自己的全部来诠释着自己的舞蹈，让所有人都为她所折服。更加难能可贵的是，她并不是一个完全健康的人，而是一个聋哑女孩!我宣布，这届“世界舞蹈锦标赛”的冠军是表演《舞魂》的--”

　　我看见她的唇说出这些话，然后缓缓地站了起来，走上这个我刚刚才表演过的舞台，向所有人深深鞠躬，然后打着手语对所有人说：

　　“一年前，我曾经萎靡不振过，因为我变成了聋哑人，再也不能接触到我最爱的舞蹈。然而，后来爸爸的话惊醒了我，我才开始准备这次的比赛。我不想说我经历了多大的磨难，克服了多大的障碍，因为，我是一位舞者，拥有一份舞魂!”

　　是的，一年前爸爸说了那番话后，我就彻底觉醒了，我不想放弃我的舞蹈，也不能放弃，因为，我是名舞者。

　　一个拥有舞魂的舞者。

**大学三分钟演讲稿 篇12**

　　尊敬的各位老师，亲爱的同学们，

　　大家好！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我们为谁而读书》。

　　首先，在演讲之前呢！我想先问大家几个问题：在茫茫人海中，是谁最疼爱你？当我们出门在外时，又是谁总在牵挂着你惦记着你呢？当我们生病的时候，又是谁不辞辛劳地陪伴在你的身旁？

　　在我们处在人生的低谷，特别是在理想和前途都很渺茫的时候，往往有股力量能催我们奋进，那就是父母的深切期盼。

　　每天，天刚朦朦亮，你就很不情愿地睁开双眼，一脚踏进这个世界，又以一脸的茫然无奈走出宿舍跨进教室，然后木然地坐在座位上，呆呆地望着黑板，对你来说一切都是那样的枯燥乏味。你常常听不进一句话，看不进一个字，心里不知道都想些什么，也不知道自己要做什么该怎么做，一节节课下来，日子一天天过去，总觉得没有什么收获也没有什么感受，依然是空落落的。你就常常在这样空虚迷茫无所事事中耗费时日虚度年华，任由环境的左右命运的摆布，让生命的小船漫无目的地漂流摇晃。这还是小时候充满幻想充满希望的你吗？还是那个满载亲人希望肩负父母重托的你吗？

　　我们一天天长大，父母却一天天老去。回首这些年，父母为生活辛苦奔波，为生计整日忙碌，还常常为我们担忧。俗话说：养儿为防老。可作为中学生的我们学习成绩不怎么理想，很多事情让他们不放心，让他们常常为我们将来的前途和出路发愁担忧。其实父母并不需要我们为他们考虑生活的压力，他们内心只希望我们能够长大成人，能成为对社会有用、受人尊敬、让人看得起的人，不白费他们的一番心血而已！那么，请扪心自问，我们都做到了吗？哪怕是几十分之一，几百分之一！作为农村的孩子，当我们的父母真正老了实在走不动的时候，当他们的生活将在很大的程度上依靠我们守护的时候，而倾注了他们一辈子心血又是他们生命中的的我们，又能给他们带来什么呢？

　　或许你常常为父母当大官而引以为荣；或许你常常为父母做大生意而沾沾自喜，或许你认为这辈子有了父母可以稳稳靠靠地过上好日子，于是高枕无忧，有恃无恐，学习松垮，生活随便，行为放荡，整天逍遥自在、得过且过，大把大把花钱，整夜整夜不归……当你养尊处优、挥金如土、当天和尚撞天钟的时候，你有没有想过，现在你的父母为你提供富足的生活，而将来你又能为你的父母带来什么呢？

　　同学们，不管你生活在城市还是生活在乡村，家庭贫穷还是富有，但我们的父母日夜都渴望着我们将来能有出息，能堂堂正正地活在这个世界上，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不管你愿不愿意来学校读书，成绩是否优异，也不管你将来从事什么工作以什么方式谋生，现在我们是在为父母而读书，更是在为自己而读书；为自己将来可以做一个能让别人看得起的人！做一个真真切切、堂堂正正的后！

　　我的演讲完毕。谢谢大家！

**大学三分钟演讲稿 篇13**

　　大千世界，每个人都有丰富的内心世界，有喜有忧，有悲伤，有快乐，也有感动，我认为感动是花，芬香扑鼻，感动是阳光，温暖如初。

　　身边的同事朋友都说我是个多愁善感的女孩，父母眼里我是个爱哭的女孩，同学眼里，我是个一旦认定就不会改变的执拗的女孩，我的眼里，我只是个平凡的有着自己梦想的，很容易被感动的女孩。

　　我有着自己的独特见解，我认为感动不是情侣间，你侬我侬，山盟海誓;不是互相打闹，嘻嘻哈哈的说好一辈子的朋友，感动可以是街头那一抹亮丽的风景，可以是“红领巾”手挽手老年人过马路的画面，可以是患难落魄后的重逢，但是真正让我动容的感动，打动我的，唯有父母那无微不至的，细水长流般，大有“润物细无声”的爱。

　　我是被爷爷奶奶一手带大的，我就是他们手中的宝，捧在手心怕摔了，含在嘴里怕化了，所以我是个被溺爱的孩子，然后是否就注定了我的任性，我的不懂事，我的野蛮，我的耍赖?

　　后来爸妈强烈要求我回到他们身边，我是舍不得爷爷奶奶的，只是父母毕竟是父母，我顺从了，让很多人不解，我居然顺从了，我只是有我自己的做事方式，难以让人想象。

　　从此以后，父母对我非常严格，严厉，甚至在外人眼里就是苛刻，经常可以听到邻居们在谈论我的家庭，句句带着同情，带着怜惜，她们不解，我父母怎么会对一个那么小的孩子那么狠，我和绝大部分的孩子一样，身上都留着叛逆的血液，做着大人看不习惯的事。

　　也许是年少的不懂事，也许是现在的多愁善感，我真的没有办法想象，我怎么可以这么后悔，自己当初所做的一切。。。。。。

　　我在父母眼中天生就是折磨人的，我要的东西，我哭我也要哭到，也许是本性，也许是与从不同，但是我明显的感觉到在父母的严厉教育下，我的成绩，我是性格，有了很大的改变，变得不再是以前的那个我，在父母身边，被时间，被教育，打磨得没有棱角。

　　时间荏苒，一过不再，花有重开时，人无再少年，我喜欢清晨，有微风，有清新空气，有鸟语花香的清晨，我就像是被魔法师点了魔法一样，开始回忆回去，嘴角上扬，那是有温度的回忆，很美好;我不喜欢黑夜，但是夜总会黑，伸手不见五指，心莫名地慌乱，想到那些被汗水泪水充斥的童年，一阵阵地发酸。

　　以前觉得最矛盾的东西就是父母的眼睛，时而严厉，时而温柔，最温暖的东西就是躺在床上，默默地想着这一天，白天的一切就这样重复在脑海上演，不同的是，结局被我串改，把所以悲伤改为欢乐，然后梦竟然都是甜的，然后迎接新的一天。

　　长大了才发现，最恐怖的不是我恐惧的黑夜，不是我害怕看的恐怖鬼片，不是我做错事时父母抽在身上的鞭子，是“树欲静而风不止，子欲养而亲不待”的生老病死。

　　我喜欢淡淡忧伤的文字，在我难过时，不知所措时，矛盾时，文字是我最好的朋友，今天和一个朋友闲聊，她已婚了，和我说起了她的家公去世时她的那一份不舍，一个女人在家带着两个孩子的无助，我听着听着嘤嘤地哭了起来，也许我不懂她的那份心情，我难过的是，我突然想到我的父母。。。。。。

　　那么多年来，一转眼，我已经是个亭亭如立的处在如花的季节的姑娘了，却没有为父母做过什么，抱怨只增不减，我恨我自己，多年来的不懂事，不知道感恩，不知道回报父母，为父母争光，我还有多少个十年可以挥霍?父母还有多少个十年陪着我成长?

　　是不是就是人家说的，可以为别人的一碗面感动地泪流满面，却往往忽略了父母在昏黄路灯下那双眼含泪花，满是担心的眼?

　　其实想想，真的是这样，难道真的要自己嫁做人妇，为人父母才明白，才来后悔当初的那份不懂事，不够体贴吗?原来爱，一直就在身边，在我们触手可及的地方，只要放下身段，扔掉你的架子，你就会发现，自己要的原来很简单。

　　我真心希望那些和我曾经一样不懂事的女孩，从现在起，我们为父母多年的养育教育，奉上我们的一片孝心，一份爱心，家，多么温暖的字样，不是只靠父母来维持，家，也有我们的一份力。

　　我想在此和父母说声：你们辛苦了，我爱你们。。。。。

**大学三分钟演讲稿 篇14**

　　谈到诚信这个抢眼的字眼，我们中的大多数人肯定会与诚实联系起来，对，但这又不完全对，诚信诚信顾名思义就是诚实守信的意思，在我们的一生中唯有做到诚信才能变得更加自信;也唯有做到诚信我们的人生才能更加绚丽多彩;也唯有做到诚信……

　　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它早已融入我们民族的血液中。诚信是为人处事的基本原则。小到为人诚实不说谎，大到对事业，对祖国的忠诚，诚信二字渗透在生活的各个层面。

　　诚信

　　诚实中的“诚”，就是内称与己，诚实无欺，诚实做人，诚实做事，实事求是。关于诚实的案例在古今中外数不胜数，我曾经看过这样一篇小文章，故事是这样的：“住在农村的小雨，因学习成绩优越，考试成绩在班级中名列前茅，在初中二年级被送进城里读书，因家境并不富裕，所以生活一直从简，一天中午，她在学校的食堂买盒饭是，让售货员拿了份最便宜的。她递给售货员阿姨10元钱，阿姨却找给她97元，原来阿姨把10元当做100元了小雨急忙说：“阿姨，您多找钱了，这得卖多少份盒饭才能挣回来呀!”售货员阿姨看着这位诚实俭朴的小女孩非常感动。。。学期末，小雨同学还被评为三好学生……”

　　在大多数人眼里这个案例也许会觉得是非常幼稚的。但在我的眼里却是一个家境清贫，但不为金钱所诱惑的纯真小女孩为人诚信的最透明、最最毫无瑕疵的流露……记得海涅说过这样的一句话：“生命不可能从谎言中开出灿烂的鲜花”，其实做到诚实很简单，但是往往许多人做起来却无此的困难，这又是为什么呢?因为在许多人的心里虚荣心占据心里的重要位置，要做到真正的诚实必须要放弃虚荣……只有这样生命才能开出最为灿烂的鲜花。

　　守信

　　巴尔扎特说过：“遵守诺言就像保卫你的荣誉一样。”由此可见守信是多么的重要啊，当然关于守信的案例更是多得眼花缭乱，就说说中国历史上的伟大的思想家、教育家孔子的学生曾参吧：一天早晨，曾参的妻子要出门，儿子哭着要跟随者去。曾参的妻子安慰儿子说：“你别去，也别哭闹，等妈妈回来给你杀猪吃。”她从街上回来后，见曾参正准备杀猪，便急忙上前制止道：“我不过是哄哄孩子，何必当真呢，小孩子，只要玩的高兴了，一切事情就会忘到九霄云外了，这时候，他还不知道在和哪家的小朋友玩的高兴呢!”曾参听了却说：“如果不杀猪，就是欺骗孩子，也就是教孩子说谎。最后曾参坚持把猪杀了，数年后，儿子已经长大成人，有了家室，儿女们已经不小了，他也像父亲教育自己一样教育自己的孩子：“做人要守信，说到做到，不能言而无信。”

　　杀猪对于一个人来说是小事一桩，但是对于这一件小事却能透露出守信的重要性，俗话说的好：“君子一言，驷马难追”，人在理智状态下一旦许下诺言，就要忠实地履行诺言。在现实生活中的无数事实告诉我们，交往中不兑现自己的诺言，失信于人，就会产生信誉危机，就会失去别人对你的信任。在《论语》中有句话是这样说的：“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岁月总结出来的经验告诉我们，不讲信用的人可以欺人一时，但不可以欺人一世，一旦被识破，他就难以在社会是上立足，其结果既伤害他人，也伤害自己。言而有信，就能得到别人的信任，自己的自身道德也同时得到了升华，这种一举两得的事情又何乐而不为呢?

　　对人守信，对事负责，是诚信的基本要求。恪守信用落实到具体的行动上，即表现一种积极负责的处事态度实实在在做事是个人得以立足、事业得以成功的保证。生活是点点滴滴的小事构成的，诚信做人体现在一点一滴的小事之中，诚信的品德是高尚的，诚信的要求是确定的，但做到诚信的具体条件又同时是十分复杂的。我们作为一名学生一定要学会把对才更诚信的理解与具体的情况结合起来，在现实生活中作出最诚信的正确选择。

　　我们应该做一个诚信的人，干诚信事，应该“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来弘扬社会主义荣辱观，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

　　诚信在我心，让我们行动起来，来宣扬美德，继承传统，让诚信与血液相结合，永永远远的在我们的心中流淌，在我们心中永存……来吧，同学们行动起来吧，让我们行动起来，让诚信传遍人间，让诚信的光芒普照在世界的每一个角落;普照在每个人的心间……

**大学三分钟演讲稿 篇15**

　　阳光灿烂的午后，温暖的空气，湿润着草木，甚至连人的心也是温暖的，我坐在翠绿的草坪上看活泼的孩子们玩耍。一阵哭声引起了我的好奇心，我转头望去，一个小女孩坐在草坪上，捂着腿上流血的伤口抽泣，我想那是一种伤痛吧。

　　伤痛是生命给我的最好财富。在温暖的午后，想起留在我心底永久的伤痛。

　　那是一段灰色的日子。出于年少的轻狂，我开始怀疑身边的一切：老师殷切的咛嘱，朋友热心相劝，父母苦口婆心的教育。然而我从未怀疑过自己。我就像一艘迷失方向的小船在波涛汹涌的大海上左摆右荡。又或许像随风飘落的枫叶，在寒风中颤抖。黑夜的海是恐怖的，我时而撞在礁石上，时而被顶天的巨浪拍打到水里。于是伤痕累累的小船在黑夜中越行越远，就像我在迷阵里越走越远。那是一个刀光剑影的迷阵，我的手上，身上、脸上被锋利的刀划出了一道伤痕，鲜红的血如同喷泉喷涌而出，而我就像那坐在草坪上哭泣的女孩，刺骨的伤痛深深地烙进我的心底。

　　终于，船找到了灯塔，我找到了出口。但是那些伤痛已经在我心底驻足。

　　如今，我带着那些伤痛，在阳光中生活和学习。那些刻骨铭心的痛，成为我前进的强大动力。在我累的时候，在我困的时候，我便伸手抚摩那深深的伤口，而那伤口，而那伤痛便又向我侵来，让我发涨的头脑重归清醒。

　　有人说，伤痛只能成为人生路途上沉重的包袱，但我却珍藏它们。因为我的伤痛是一面镜子，照出我的懦弱，我的狭隘。伤痛是警钟，敲醒我麻木的灵魂，伤痛是一条绳子，把悬崖边缘的我拉回来，伤痛是一把鞭子，时时鞭笞着我不能重蹈覆辙。

　　“不经历风雨，怎么见彩虹。”我所经历的风风雨雨，汇集成一波波的伤痛，而这些伤痛已成为生命给我的最好的财富，我就像那个守财奴一样死死地守住它们。我相信，终有一天，我能看到七色彩虹。

　　小女孩仍在那里哭泣着，或许终有一天会愈合，但我想，这份伤痛会久久地停留在她心里，或许终有一天，也会成为她最好的财富。

　　感恩，是生命给我的最好礼物

　　秋天里，太阳冉冉地落下去了。我坐在生物园的中国地形图上，抚摸着起伏不定、姿态万千，形状各异的中国大地，感受着它所浓缩着的辽阔与奇异，我陶醉了，在这壮丽山河面前，我的心胸攸然开阔，我周围的花草树木都挺拔着身子，在南国的秋里蓬勃生长。夕阳染红了天际，鲜明的丰富的橙色，它变幻无穷，奇丽壮美。我只能惊叹，要怎样才能更好的描述这美呢?

　　我的朋友，您知道是什么给了我发现美的眼睛吗?是感恩。

　　自我呱呱坠地以来，我都自私地接受这一个世界给予我的一切，阳光、爱、食物、思想、朋友。对呀，我这个权利可真够大了，而且有时候大得能让我自惭。想想，一个十多岁的孩子，还会常常对养育了自己许多年的父母发脾气，耍性子。一个生命居然能让许多个生命承担起这痛苦，真有点不可思议。要是没有这许多的生命，我，这一个渺小的个体，将是什么样子。我应该感谢他们，感谢他们为了我而承担这沉甸甸的无言的痛苦。

　　大地是宽容的，它以它壮阔无比的胸怀包容下了这长时间都很野蛮的人类。

　　是感恩让我的眼界更开阔了。是感恩后的回顾让我发现这一切。感恩是一种和平，一种对生命的理解。是感恩让我在危难中乐观起来。因为我知道，我能生活在这个奇异的地球上，本来就是一种幸福。那么，眼前的一切危难，也就便得微不足道了。我时常微笑着，因为我还能看见眼光，我还能和我的朋友们交流。生命是如此的奇妙，人竟懂得感恩。

　　我带着感恩的心面对每一个人。所以他们也给予了我真诚的友谊，热情的帮助。我看到了，每当他们向我伸出援助之手时，他们的无私之心在发亮。它熊熊燃烧着发出光和热，暖和了我。

　　我感谢每一位为我付出过的人，我感谢太阳，大地，植物给予了我生命，我感谢生命给予了我感恩，因为我懂得了感恩，我的世界才逐渐光明起来。因为感恩我看到萦绕在我身边的爱。世界是如此的美。

　　感恩，是生命给我的最好礼物。

**大学三分钟演讲稿 篇16**

　　鱼水情

　　一天，一滴水水对一条鱼说：假如，有一天我不在了你怎么办呢?鱼说：你怎么会不见呢?你是我生命的天使啊，天使是有魔力的，不会消失的啊，你会一直陪伴着我的。水笑了笑，没有说什么。就这样，年复一年很多个春夏过去了，水一直没有忘记那句话，作为鱼生命的天使，他坚定无论遇到什么艰难时期也不抛弃鱼。可是，在一个狂风暴雨的天气里，鱼失去了自己的家人，风雨过后若隐若现的不是那道迷人的彩虹，而是更大的潜心风暴。鱼变了，变得不言不语，变得冷似寒冰，变得颓废不堪。就在炙阳的焦烤下，鱼有了轻生的念头，她想挣脱开水的拥抱。孤单单的静静的死去，她走上了岸，尽情的释放着生命的力量。无情的毒太全身的力量将鱼推向大海，瞬阳吸食着她的一滴滴鲜血，分分秒秒过去了，水奋力挣扎，他想要去岸边救鱼，一次次的怒号，一次次的碰撞，一次次的失败。太阳仿佛更毒了，他怒视着水。终于在最后的那一刻水上岸了，但他是单枪匹马的他把自己全身的力量都给了鱼，鱼无力的睁开双眼。就在这时，毒太阳悄悄的靠近水，水感觉到了，但，他没有告诉鱼，因为她害怕鱼会推开他，完结自己的生命，就这样，鱼慢慢的变得活起来了，可，水呢?他变得越来越虚弱。一镇狂笑中，毒太阳想要去伤害鱼。水一下子用尽间，水不见了，他消失得无影无踪。毒太阳看着浩瀚无边的大海害怕的躲到了云里，鱼像梦醒时分一样，她努力的寻找着那滴水。可结果都不会因为她的努力而改变。其实，她知道那滴水，那个生命的天使永远不会回来了。鱼哭了，她明白了原来天使是相互的，是需要互相守护的，他懊悔自己没有守护自己生命的天使。

　　她想要告知世间的生灵万物：水是每个人生命的天使，一定要珍惜他，守护他。在深深的后悔中，她尤其想劝告人类这个拥有高级灵魂的生灵，水不仅是你们生命的天使，他对于你们的意义就像他挥着的翅膀对于他一样。然而，“节约用水”就是你们手中的守护棒。

　　水木恨

　　一个鲜花怒放的季节里，小乔院里的那棵樱花树睁开惺忪的睡眼。院子的主人提过一桶水让她喝了个饱。朦胧中，她听到主人说“水真是重要啊，没有水就没有我们，没有水就没有这棵樱花树的存在，地球上的淡水资源可是不多啊，我们可得好好的节约用水啊”。樱花树听了感到很是气愤，气的鼻子都歪了。“哼，我就不信没了他我就活不了了，他算老几啊，哼”一顿冷言中，水醒了。他骄傲的说：“我们水就是很重要啊，鱼得和我们紧紧相拥，风得和我们如影随行，万物生灵没有我们就难以得以生存。就你这棵破树没有我们也早就去见阎王爷了，可见我们是都么重要啊。”“你就是我生命的恶魔，哼，我才不需要你呢，你快滚吧!”樱花树更加气愤了。“我是恶魔，恶魔能救人吗?你知道吗，在荒芜人烟的沙漠里我们比那黄灿灿的黄金还值钱呢，今天你还捡到宝了呢，且。”水毫不示弱。听完这一席话，樱花树真的打从心底的痛恨水，水也不喜欢樱花树。樱花树计从心来，她决定完全的忽略水，每次主人给她送水来时她都等主人走后把那一滴滴清凉的水重摔在地上。一声声惨叫，一声声哀求，樱花树觉得开心极了。可是，一段时间过去了，樱花树看起来没那么充满活力了，她在渐渐的枯萎，在一个四十多摄氏度的大中午，主人没有来给她送水，她还是挺失望的，因为觉得今天没有水可以浪费了。一分一秒的过去了太阳似乎更加的放肆了。樱花树埋怨太阳这么横，还随口骂了几句。结果，太阳发出从未多的热量向着樱花树，十分二十分三十分钟过去了。樱花树终于顶不住了，在干渴的边缘，她痛恨水，痛恨他对于她原来如此重要。在生命的尽头，她痛恨自己，痛恨她对于他没有好好的珍惜。

　　她想要奉劝世人：水是黄金，用你们对黄金的热爱和珍惜，去节约用水，去守护生命的每一滴水，恶魔有时候也需要你去守护。“节约用水”就是你们手中的降魔棒。

　　作者说

　　我，不是那条后悔的鱼，也不是那棵充满恨意的樱花树而是上述的作者，这亦是我的感悟：天使可以守护我们，恶魔可以激发我们的意志。所以，水对于你，无论是天使，还是恶魔都是我们生命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而意志，就是我们生命的源泉，需要不断的获取，归根结底，还是水啊。无数的灵魂啊，让你们的灵魂升级吧，让它们变得高贵起来吧，“节约用水”就是你们手中的升级棒。

**大学三分钟演讲稿 篇17**

　　自信是发自内心的自我肯定与相信。只有自己相信自己，他人才会相信你。自信无论在人际交往、事业、学习、工作上都非常重要，它常常与人们相依相伴。

　　请以“与自信一起飞翔”为题写一篇文章，立意自定，除诗歌外文体不限，不少于800字。

　　与自信一起飞翔

　　人之所以能，是因为相信能。

　　苍鹰搏击长空，玫瑰陡然开放。自信是山，坚定你的信念;自信是水，灵动你的理想。抱着自己的梦想，与自信一起飞翔。

　　我曾被《命若琴弦》的故事情节感动着，我曾被《我与地坛》感染着，我曾被《活着想着》思考着。史铁生，一位坚毅的作家，一位充满自信的文坛大家。病魔考验着他，放疗摧击着他，轮椅陪伴着他。就是这样一个日薄西山、气息奄奄、人命危浅、朝不虑夕的人，战胜了常人难以想象也无法做到的困难。是自信坚定了他的理想，是自信成就了他的人生，是自信，辉煌了他生命中最灿烂的一程!

　　与自信一起飞翔，你一定会学会飞翔。

　　他从小的梦想是当电影明星，他最崇拜的偶像是李连杰。7岁时，他向父亲说了自己的梦想，换来的却是无情的耳光。靠着自己的执着，他去了少林寺学了武功。几岁后蹲北影等剧组伯乐。先是傻根，后是许三多，他的名字叫王宝强。当一个人有高飞的冲动时，他将绝不会满足在地上爬行!是自信，引领王宝强一路走到今天。不抛弃、不放弃，放飞梦想，与自信一起飞翔。

　　“问苍茫大地，谁主沉浮?”毛泽东道出了少年时的自信;“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是李白的自信;“为中华崛起而读书”是周恩来踌躇的自信。“回廊一寸相思地，落月成孤倚。背灯和夜就花阴，已是十年踪迹十年心。”生活总是未知，人们总在改变。既然选择了前后，就不要畏惧前后的风雨兼程;既然选择了地平线，就要安静地一直走下去，一直走下去……与自信一起飞翔，风雨兼程，坚持到底。

　　一个多梦的季节，一种燃烧的激情，一股冲天的悸动。高三，像是一条固定的线慢慢滑向不着边际的一点。这是一场坚决的攻坚战，没有硝烟弥漫，只有题山题海。我们似乎迷失了方向……不要迷茫，相信能!

　　站在青春转弯的地方，站在一段生命与另一段生命的罅隙，与自信一起飞翔，你准备好了吗?

　　与自信一起飞翔

　　马丁路德金，像一只飞箭，落在了林肯的坐像前，我有一个梦想，是对生活的自信开启了1963年自由平等的春天;泰戈尔，你是笼养在诗集里的一只飞鸟，天空没有留下任何痕迹但我已飞过，是对生命的自信，成就了你生如夏花般灿烂的生命。展翅高飞的雄鹰告诉我们：与自信一起飞翔，你会飞到更高更远的远方，因为自信就是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风景这边独好。自信如一股清流，汩汩而出，水光旖旎。那是王维于青青竹林间一声声古琴的高雅;那是嵇康于山野草庐间一下下打铁的铿然;那是陶翁于东篱下悠然采菊的闲适;那是陆羽静静泡上一杯香茶的沉稳。他们用生活告诉我：自信就是一道风景线，无论生活中有多少诱惑或不解，只要自己相信自己让自信和自己一起飞翔，总会飞出一片澄澈的天空。

　　风景自信独好。自信如一股傲流，奔涌而出，水波潋滟。那是李白“天生我材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的豪放;那是怀素酒后芭蕉展才气的傲洁;那是项羽“力拔山兮气盖世”的桀骜不驯;那是李敖无畏而锋利的目光，让手中的笔瘦成一把利剑直插势力的“胸膛”。他们用行动告诉我：自信就是一道风景线，对自己的自信就是对生活的热爱，对自己的自信就要敢于阔步前行，与自信一起飞翔。

　　风景自信独好。女子如水，至情至性，至清至纯。有一种自信叫巾帼不让须眉。这自信是木兰替父从军的果敢;这自信是杨贵妃月下醉酒的风情万种;这自信是西施浣纱的楚楚动人;这自信是卓文君愿得一心人，白头不相离的追求。是卓文君对爱情的自信才使她成就了当垆卖酒救夫的千古佳话，也不枉司马相如“凤兮凤兮归故乡，遨游四海求其凰”的坚持。她们用灵魂洗涤着生活的尘埃，她们用灵魂告诉我：自信是一道亮丽的风景线，有自信，有追求，有灵魂。

　　自信是一道亮丽的风景线，拥有自信，与自信一起飞翔，何惜衣带宽，胜勇志更坚。弹指一挥间，是英雄，自信阔步向前冲。可上清华揽月，可上北大摘星。世上无难事，只怕无自信。拥有自信，生命精彩，风景亮丽。

**大学三分钟演讲稿 篇18**

　　随着第一页的翻开，一丝油墨纸香扑面而来，心不觉一振，随着繁星两个字的吸引，我便随着冰心的旋律开始读这些含蓄隽永、富有哲理的小诗。

　　不知为何，这些小诗似曾相识?

　　“童年呵!是梦中的真，是真中的梦，是回忆时含泪的微笑。”“家是什么，我不知道，但烦闷、忧虑，都在此中融化消灭。”……

　　读了冰心的小诗，我更好似懂得了什么。

　　“幸福的花枝，在命运之神手里，寻觅着要付与完全的人。”我在一旁批道：命运是公平的，它会毫不保留地将满天的灿烂星光照在坚持不懈的奋斗者身上。命运又是自私的，它绝不会将辉煌轻易施舍给懒汉!

　　冰心写道：“青年人呵!为着后来的回忆，小心着意的描你现在的图画。”我在一旁写：人的一生不正如同一张空白的画纸?要绘出一幅五彩的画。

　　自然，冰心的《繁星》给了我力量，给了我创新，启迪了我，开拓了我，使我明白了母亲，使我明白了自然，使我懂得了坚强。

　　“母亲呵!天上的风雨来了，鸟儿躲到它的巢里;心中的风雨来了，我只躲到你的怀中。”“母亲呵!这零碎的篇儿，你能看一看吗?这些字，在没有我以前，已隐藏在你的心怀里。”看来冰心十分爱她的母亲，她曾说过：“母亲是红莲，我是白荷，心中的风雨来了，谁为我遮风挡雨，是无私的默默的红莲。”我在这些诗旁若有所悟的一笔一划地写：“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涓涓的母爱如沥沥的细雨滋润着儿女们的一生。我接着写：有了母亲，人类才从洪荒苍凉走向文明繁盛;有了母亲，才有了生命的开始、历史的延续、理性的萌动、人性回归。

　　我想我明白了每个母亲怀孕时的辛苦与幸福，我不喜欢那些作家随便使用“分娩”这个词，他们哪知道母亲的伟大。

　　“怎能启动?夏之夜，明月下，幽栏独倚，粉红的莲花，深绿的荷盖，缟白的衣裳!”我的朋友!你曾登过高山么?你曾临过大海么?在那里，是否只有寂寥?只有自然无语?你的心中，是欢愉还是凄梦?”读着第一首诗“幽栏独倚、粉红莲火、深绿荷盖”，大自然是多么美好。读着第二首诗，心中不觉想到大海边那一堆堆随浪涌动、臭气四散的白色泡沫。面对这样的景象，那原本轻松愉快的心情一下落入冰点。在电视上看着那丛林茂密的森林大片地消失，我的心绞痛。

　　冰心有诗告诉我：“花儿低低地对看花的人说：少顾及我吧，我的朋友!让我安静地开放着，你们的爱是我的烦扰。”

　　“万千的天使，要起来歌颂小孩子。他细小的身躯里，含着最伟大的灵魂。”真理，在婴儿的沉默中，不在聪明人的辩论中。由此可以看出冰心最喜欢孩子，因为他们天真灿漫，履有童心，他们的心里是纯洁的，因为他还没有接触社会的险恶。和他们做朋友，你从不必担心他会欺骗你，他们会用一颗真诚的心与你做朋友。孩子是透明的，无一点保留。

　　“‘缺憾’呵!‘完全’需要你，在无数的你中，衬托出它来。倘若世间没有风和雨，这枝上繁花，又在何处?只惹得人心生烦厌。”

　　不容置疑，冰心又教会了我：如果成功变得很容易，无需奋斗就能达到的话，如果成功不是长时的积累，不需努力攀登的话，那成功就会变得很廉价，成功就失去了它原有的耀人的色泽，那成功要它干吗?

　　回眸我的读后感，思索冰心的人生经验。的确，冰心教与我很多：命运是公平的，在于自己;母亲是上天派来送与我的天使。儿童天真灿漫，自然多姿多彩，成功来自奋斗……我既懂得了这些，难道还要辜负冰心奶奶的好意?不会!

**大学三分钟演讲稿 篇19**

　　在没有人类、植物甚至地球和宇宙的时候，就有了自然，不知它是何时产生的，这里我说的是广义的自然。慢慢地，有宇宙、地球、植物最后是人类的出现，人就将自然缩小到，我们所接触的无机环境中去，那我们就从这里说起。

　　当人一从母亲的腹中落胎出生，他的身体就开始衰老，这是无庸质疑的事情，即使到了像我们的花季年岁，也是一样。有时，不得不这么说，人是一种矛盾的动物，从出生就有的矛盾贯穿始终。在身体衰老的过程中，恰恰思想在生长，等到那一天，身体太虚弱衰老时，正是思想完全成熟的时候，但身体还是去世了，于是人们就说这是“死”，而我说，这是身体的死，真正的根源在这里，载着人一生的思想，最终归于自然。这令我不禁想到，人从母亲腹中落生，受母亲照顾，长大成人，等到那一天，母亲衰弱的时候，人又会回来照顾她、关心她，正像她以前那样对待自己一样，到人暮年，又会想到自己的母亲;游子远离祖国母亲，但当祖国衰微破败，他会站起来为祖国说话，当他年逾古稀，他还是要回到祖国，落叶归根。这些完全是和生命的历程一样!人类从自然中繁衍进化，最终身体归于尘土，思想合于自然。所以，我就能看出来，人的至亲是母亲，人类乃至无机环境的至亲是自然。

　　人的一生，不是为了修饰自己的身体，更重要的是将自己的思想修炼至与自然相统一。每个人，在很小的时候就都有理想与人生的计划，这些都可以成为现实，但过程却需要人们自己补充。这就像是做FLASH动画，只要把几个大动作预设，软件就会随机填补中间的过程。而对于人来说，这中间的过程极为重要。不管怎样，在失败几次之后，有人便放弃了，那么他中间的过程，并没有添满;但是，还有的人努力之后仍然是失败，反复多次也是一样，那么他中间的过程固然充实，但是却距离大事件太远，也就是计划高于行动。既然这样，不如与你的至亲互相商量，因为两个“母亲”之间的感情想必是相通的，用母亲的角度，慈爱地帮助你，修正你所犯的错误，是为了使你的思想与自然相和谐。从这个角度来说，谁又能说母亲不重要呢?她不仅帮助你身体的生活，还帮助你思想的维系，重要性可想而知。

　　可是，谁的生命进程会是一帆风顺呢?答案绝对是没有，有的人家境优秀但家人不和;有的人家幸福团圆，却贫困寒酸。太多的事情就是这样，“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此事古难全。”去年的汶川大地震，无情地剥夺了很多人的生命，这又怎么办呢?面对这样的灾难，的确涌现了不少英雄。一位年轻的母亲将自己的骨肉放在身下，自己像鹰一样遮在他上面，而自己却仙逝故里——这，我说观点独特她是英雄，因为她本来该有很好的生活，为了孩子，明明知道会死还是去死了，这便是一种无言的英雄，感天动地。一位朴素的农民母亲，她的孩子、丈夫都因地震去世，但是在这一年当中，她默默地奉献，帮助别人，甚至还很会生活。当记者采访她时说，你为什么不为孩子丈夫难过时，她淡淡地说：“我并不认为他们是离开我了，他们的心与我同在，所以我不会伤心。”——这，她也是英雄，她能够在灾难面前，理解它，感悟到人归于自然的魅力，这对于这样一位母亲，平凡得很，但却着实很伟大。放弃自己幸福的生活，来到灾区救助的英雄层出不穷;在平静的生活中，将生死置之度外的人同样也是英雄。这四种英雄到底是什么呢?在死亡面前，知道是险境，敢于前行的人是英雄;死亡已至，淡然面对的人是英雄;放弃自己的生命挽救别人的生命的人，是英雄;在正常生活中，对死亡不惧怕的人更是英雄。于是，他们有的是人中的母亲，但最终虽然身体消亡，思想却永不消退在历史之中，在自然之中也是不灭的、永生的。

　　有时，就想到古代的君王，总想得到永生，但却总也得不到，因为他的思想中有太强的欲望，不能与自然相统一。而孔孟不求长生，但思想却与自然和谐，达到“天人感应”，正是这个原因。自然母亲孕育出无机万物和人类，或许有目的，最有可能的就是统一、和平。人在他们的母亲协调下一起静悟，是可以合于自然母亲的怀抱的，这才是永生的最高境界。没必要总说，永生是神仙的事，永生人也可以达到。

　　人们就该在自然母亲那里反观自己的生命，古代的人比当今的人智慧的原因，没有别的，就是善于养生和孝亲。养生是为了调和自己的性情、思想，以合于自然，孝亲是在于从母亲那里感悟祖先的情怀，使自然与人相互融合，这样心越发趋于高远，身体的衰老也就不放在心上了。反而，现代人追名逐利，欲速则不达，心还没有纯净，就又被功名压倒，养生、孝亲逐渐被美容、愚教所代替，自己还要唉声叹气、怨天尤人了。

　　人们在自然母亲那里反观生命，与自己的母亲一起。孝顺他们，为的是使思想最终可以回于自然，这好象刚刚是生命的尽头，可又是新的开始，循环往复，周而复始。

　　人们在自然母亲那里反观生命，不至于使人们，过多地迷失。既不会过多地沉迷于现在，也不会过分地追忆过去。当斯人已逝，就会想到，那是身体的消亡，而他的音行却留在这里的万物之中。

　　既然已经在自然母亲那里看过了生命，就应该明白，万事归于自然，淡然就好。在人的灾难面前，有母亲帮助;在汶川地震灾前，有祖国母亲帮助;在人类的能源危机面前，有自然母亲在帮助。所以，我们怎能说母亲不重要、不好呢?她们才是最理解我们的人。

**大学三分钟演讲稿 篇20**

　　是的，没什么丢人的，我就是一只灰褐色的小麻雀。

　　还记得多年前那个阳光明媚的春天。处处鸟语花香，青草芬芳。而我，也终于离开的爸爸妈妈的怀抱，寻找那片属于我的广阔天空。

　　呵呵，那时的我还是很年少轻狂吧。总在想，翻越那座生活了几年的大山，就能寻找到更加美丽的地方，更加适合我的地方。

　　幸运的是，我真的找到了它——一座美丽的花园。

　　这座花园的主人是个年轻的猎人，充满朝气，英俊潇洒。

　　在这美丽的园子里，有歌喉美丽的百灵鸟，还有可爱的珍珠鸟。开心，因为他们都是我的朋友，不管怎样，我是这么认为的。

　　只是，人类好像有一句话：该来的总会来的。

　　没错，那一天，它终是来了。

　　那是很炎热的夏天，虽然我们家族的警惕性一向很高，可在这似火的骄阳中，我们却都昏昏沉沉的。就在我俯身下树准备喝水的时候，“咚!”仿佛什么东西击中了我，只觉得翅膀上有黏黏的液体流出，身体就像被一只大手往下拉一般，怎么飞卜高了。

　　“世界仿佛在旋转，哦，祖母，是您从天堂来接我了么?”身旁，隐约的是一群孩子惊喜的叫声，继而，一声怒斥打断了那笑声。然后，眼前是一个放大的脸，一根根的眼睫毛。好漂亮。

　　哦，是花园的主人。

　　哦，是他救了我。

　　哦，谢谢，谢谢，谢谢。

　　而我，在他的精心照料下，受伤的翅膀很快恢复了。皮毛也恢复了以前的光泽。可是，真悲哀呵，它，永远都是灰褐色的，那种很难看的，灰褐色。

　　终于又可以飞翔了，又可以穿梭在花园中，聆听着百灵姐姐的歌声，欣赏着牡丹妹妹的婀娜，可怜着自己的丑陋。

　　终于，决定离开，就是在第二个春天。

　　离开的那天，阳光那么明媚，小草那么生机勃勃。却，涂添悲哀。

　　不舍啊。真的不舍。可是，我必须要走了，这里除了我的恩人——他。没有人值得我眷恋。没有人。我认为，还是父母可以给我温暖，给予我幸福。

　　再见了，我们一定会再见的!

　　5年后……

　　此时的我已经成为了一只健壮的雌鸟，身体也蜕变了，丰满了，美丽了，引人注目了。可我还是希望回去，真的好想他啊。

　　哦，我亲爱的恩人啊。你还在那儿么?你还是那么的帅气么?

　　我们家族是不适宜远行的。可是我不顾父母的反对，一意孤行地再次来到了这个花园。可是，这里却没有人，真的是人去楼空啊。这里，不再美丽，可以说是一片废墟。到处杂草丛生。连那些美丽的大树也枯萎了。

　　真是悲哀呵。

　　哦，我看到了什么?!一个颤微微的老人映入了我的眼帘。他的身上背者一把破破的旧猎枪。天啊!是他!那是他的枪!他怎会变的如此落魄，怎会如此狼狈。

　　我飞了过去，想看看他，这般可怜的他。

　　瞧瞧他，一无当年的风采。他的眼睛布满血丝，古铜色的脸上满是饱经风霜的痕迹。身躯瘦如柴骨。我真不知道这几年他是如何度过的，怎会衰老的如此之快。

　　哦，他看见我了!我的心咚咚跳，仿佛怀中揣了个小兔子。

　　哦，他露出的惊喜的表情!是认出我了么?是想念我了么?

　　可是，他却一蹦一跳地走进了房间。呵呵，真是滑稽呵，一个中年男子蹦蹦跳跳。一定是去给我准备美食品了。

　　不料，突然在我的身后传出了“砰”地一声，一颗子弹从我的胸膛穿了过去。我不想转身去看握枪的那个人，我不想接受事实，真的不想。可是他却走到了我的面前，露出一丝微笑。“这只傻鸟，怎会笨到站在一个穷困潦倒的猎人面前呢，这不是明摆着想当我的晚餐么?”

　　我流泪了，泪水和着血液，浸湿了我的全身。

　　我不明白，不明白，真的不明白。他曾救过我，怎会杀了我，然后……去品尝。

　　我累了。该休息了。

　　这个世界，再见。

**大学三分钟演讲稿 篇21**

　　那首淡淡的歌儿勾起我童年如梦纯真浪漫的回忆。

　　在无意间，我添加了《再见小时候》这首歌。漫不经心地听第一次，可就是那一次，便被那独特的旋律与带有些许纯真的歌词深深迷住。从此它便成了我的最爱，每次上网总得听上一小会才过瘾，有时甚至还如痴如醉地跟着哼唱起来。

　　为了随时随地聆听那美妙的歌声，我迫不及待地把它下载到了我那部廉价的MP4中。在阳光洒满大地的午后时光，我带上耳机，倚在庭落那木藤边，静静地听着，仿佛花季路上的那丝丝忧愁就飞到九霄云外，更多的是对小时候那份天真快乐的回忆。

　　我的`好伙伴儿呵，你还是否和我一样，常常想起我们的“剪刀石头布”?

　　儿时，我和邻居小希是好朋友，幸运的是我们小学时也在同一个班中。在学校里，我们俩总是形影不离，彼此互帮互助;下课铃响了，放学了，我和小希就会和其他伙伴们一起奔去那属于我们的小天地玩耍——村口的大榕树下与池塘边上。

　　游戏时，我们依旧是老规矩——用猜拳解决，我们总喜欢一边挥动着手一边大声地喊：“石头……剪……刀布……”每个人都期待自己是胜利的一方，在出拳前，心里总是波涛汹涌。猜拳分出了输赢后，我们就开始了老鹰捉小鸡的游戏了。暖暖的阳光普照着大地，洒落在我们身上，一切都那么美好。

　　小明站在原地不来捉我们，像在思考什么似的，突然，小明趁我们不注意就捉走了小东。小明又再次向我们进攻了，我们在“鸡妈妈”英明的带领下逃过了此劫。也许是因为游戏的刺激吧，我们都时不时地尖叫着。直到太阳落山，洒下一片余辉，游戏便结束了，我们也散了。但每个人额头上都是豆粒般大的汗珠，都玩得不亦乐乎。听，空中还回荡着我们清朗的笑声，洋溢着我们天真的快乐。

　　分开后，我们都失去了属于我们的“石头剪刀布”吗?

　　或许人生无不散之宴席，我要随父母离开那里了，我和小希洒泪告别，那一串串似乎流不止的泪珠从脸颊上滑落，滴在那泥泞的小路上，脸上却还泪痕斑斑。那天的风儿特凉，凉到人的心坎底。就如此一别，自己开始习惯新生活，习惯那没有她相伴的岁月。

　　学校中繁重的学习任务让人喘不过气来，城市中的生活方式让人一时手忙脚乱。在校园里熟悉的人很少，大家都忙，很多时候一个人孤零零的，便避免不了想念起往事的点点滴滴。

　　很多时候，看到大伙儿都沉迷在自己的网络游戏中，这也挑不起我的多大兴趣，没为什么，只是因为我喜欢更有趣味的“剪刀石头布”，更喜欢在阳光下追逐，更喜欢……

　　少了游戏，少了石头剪刀布的那份期待，少了昔日与伙伴们的嘻哈大笑，少了她那相伴相随，形影不离，少了……

　　她们的嬉笑让我想起我们的曾经，那一声声拖得老长的“石头剪刀布”。

　　想起这些往事，心中多了一份道不尽、说不完的寂寞。我怀着沉重的心情，漫步到公园。我随手从兜里掏出那陈旧的MP4，带上纯白色的耳机，听着其中的歌曲。

　　边听边走，不知不觉，就来到了草地上。嫩绿的小草，随风舞动，小道旁边的桂花树散发着迷人的香气，孩子们在这绿油油的草地上无忧无虑地嬉戏着。我情不自禁地望着在那大树下游戏的一群孩子们，他们在猜拳，嘴里大声喊道：“石头……剪刀……布……”，然后便开始了老鹰捉小鸡的游戏。其中，那扎着两条羊角辫的女孩多像儿时的小希，而在她一旁站着的女孩有多么像是儿时无忧的我，两人的小手紧牵着，快乐地嬉笑着。夕阳西下，那美丽的余辉洒落在她们的身上……

　　此时，MP4中又播放起了那首歌，多么熟悉的旋律，动人的歌声，简单的歌词，又想起了儿时那自由自在、无忧无虑的快乐时光。

　　石头剪刀布，在我看来并非就只简单的五个字，而是有着儿时纯真的回忆。即便那岁月无情地流逝，但小时候的点滴，却早已深藏在了心底，烙印在了脑里，又岂会轻易忘却?

　　“石头……剪刀……布……”

**大学三分钟演讲稿 篇22**

　　高一的化学里。有这样一个算元素得失电子的方法。叫双线桥法。

　　双线桥法：先标出化合价，然后，找出相同元素有改变的。画桥墩，一条横线，搭起一座桥。

　　所有的事都是这个样子。学习，事业，爱情，生命。有一个起点，有一个终点。然后成了两个桥墩，至于中间的桥，则是起点到终点的路途。

　　署期的两个多月，几乎没有怎么出门过，有过一两次小聚会，通常我都是坐在一边安静看大家闹，安静看大家笑，等到有人转头过来看我的时候，我也对他们笑，之后又是与他们成对比的安静。而在家里，每天都是日复一日的度过，将近中午才清醒，起床后的第一件事也没有变过，永远是先打开电脑再刷牙洗脸。网络，这张网是铺天盖地的透明电波，密集地穿越进了我们这些双面人的身体里。

　　双面人。

　　开学以后在学校里的日子，看日出日落、草长莺飞。

　　去学校的第一天就迟到了，连教室也不知道在哪里，碰到小学的同学，然后他把我带到我的教室，转身拐进隔壁班。他在转身之前对我说，你怎么搞的，不认识我了，我一直等你和我说话的。他走以后我低头看鞋尖上的泥土，刚刷的白球鞋，又脏了，也不想再刷干净了。

　　宿舍一共住十二个人。从第一天起就吵吵嚷嚷，生机勃勃。而我依旧还是坐在自己的铺位上看书，只是偶尔抬头起来看看她们。没有办法和她们一起聊天，讲笑话。只能装成认真看书。很认真很认真，认真到让别人不忍心去打扰。我同样也不忍心去打扰大家的谈话。同宿舍的一个女生昨天过生日，在我们同住一个屋檐下的整整第二个星期，我面对她，面对很多人，张开嘴半天也叫不出她们的名字。随后清楚看到她们脸上失望的表情。我总是让很多很多人失望。

　　双面人。一面快乐又明媚。那是谁。活在一张透明的，铺天盖地鱼目混珠的网里的人。跳出了网络却无法把溶进身体的千丝万缕抽出来。无法与人在现实中面对面交流。没有勇气直视别人的眼睛。笑容也成奢侈的琳琅珠宝。我知道，我知道是我害怕真情被流沙般卷袭。

　　有时在下课的那十分钟里，我就伏在教室外面的栏杆上，看楼下一棵棵葱荣的树和坐在树下你推我攘的穿着校服的男生，上课以后则是满脸严肃。当初和他们没有什么区别的我，也同样每天顶着学校标准的短发老老实实地在校园里边走边笑。我也开始相信，人的快乐像刀子一样，是会刺进忧伤的心里去的。

　　可不可以不忧伤。最近好多人都这么对我说。

　　我从来没有觉得我忧伤，但是，有好多好多的事，总是与我所想的相悖而驰。当我看到一个又一个人，熟悉或是陌生的人接连不断地对我说，你太忧伤了。为什么你总是这样伤感。为什么不能快乐一些。当我看到，这样的话的时候，我就再也开心不起来，再也无法快乐起来。还是真的如此。是我忧伤的太多，自己感觉不到。

　　不久前在学校里，碰到一个大我两届的学姐，好久没有见过面，重新站在她面前时什么也说不出来，尴尬到我想要逃跑，然而她却叫住我，问，为什么你总是一个人，来到这里以后，我每天都会看到你一个人进出教学楼，一个人去食堂，一个人坐在灯光照不到的凉亭打电话。

　　我笑笑回答她，我说我不认识别人，别人也不认识我。所以我一个人。

　　要认识一个人其实是很容易的。要找一个朋友其实也是很容易的。

　　每当我看到身边的人，忙着搭建第一个桥墩，忙着搭建最后一个桥墩，忙着过桥。我就想到，七堇年说过的话，忙着生，忙着死。

　　如此我更像是一个局外人，为别人的生感到喜悦，为别人的死感到悲伤，别人于我的想法也亦是如此。连停下来观看风景的心也没有。他们只相信那句话，在最高的地方可以看到最美的风景。沿途的风景也是那么美好的刻画。我想我能停下来。

　　看到时刻紧绷神经的人，我再也不忍心去打扰他们。不是不好意思了，是不敢。没有勇气花费他们的青春来为我解答一道练习题。没有勇气浪费他们的生命来听我讲一个故事。没有勇气祈求他们能够关怀我。

　　是这样，我想继续安静看着他们走完这座巨大的双线桥。

　　我想继续安静看他们从生走到死。

　　我想继续安静如他们所愿的看到他们最后能够找到属于自己的万丈灯火。

　　而在我看不到的地方，是否也有人在看着我走完这座双线桥呢。

**大学三分钟演讲稿 篇23**

　　昨夜西风凋碧树，独上高楼、望断天涯路。

　　——题记

　　曾经以为，古代文人的生命会简单而明了，时代赋予他们简明的期望：入相出将，封妻荫子。然而，是谁?偏偏要抛开那些世俗的期望，独上高楼，为自己的人生另择一条路?

　　一、李白

　　是黄沙漫天，北风吹雁中骑驴高歌的歌者么?是以霓为线，以虹为钩的海上钓鳌客么?是遍访青山绿水、且歌且行的游者么?在那个烟花三月的时代，人们对你的期望是歌功颂德，取悦帝王换取高官厚禄;而你，偏偏要独上高楼，在朝要高力士脱靴磨墨，在野要放白鹿于青崖之间。

　　于是你注定要孤独，“举杯邀明月，对饮成三人”，然而你傲然，“钟鼓馔玉不足贵，但愿长醉不复醒”

　　而当我们回望唐朝，站在盛唐中间的不是帝王，而是你啊!

　　酒入豪胸，七分酿成了月亮，剩下三分啸成了剑气，绣口一吐就是半个盛唐。

　　二、苏东坡

　　是捡(应为“拣”)尽寒枝终不肯栖的寒鸦么?是举杯邀明月的饮者么?是穿越了十年生死痛苦一场的痴汉么?

　　在那个“群星荟萃”的时代，人们对你的期望本是韬光养晦，游戏笔墨罢了，而你偏偏要独上高楼，你的光芒刺痛了那些习惯于黑夜的眼睛，你注定要承受官场和文坛一齐泼来的污水。

　　而我只看见你青青的竹枝，脚上的芒鞋，被雨淋湿的脊背，你的笑容从容洒脱，你的眼中只有秋风绿水泛清波。

　　你坚守着自我，从而达到让后世永远仰望的高度。

　　三、辛弃疾

　　是落日楼头，断鸿声里的江南游子么?是恨古人不知你为狂人么?是不啼清泪长啼血的悲鸟么?

　　在那个崇尚享乐的年代，人们对你的期望本是吟花弄月，卖弄诗文罢了，而你偏要独上高楼，“把吴钩看了，栏杆拍遍”。

　　一边是“斜阳正在，烟雨断肠处”，另一边却是“香车宝马香满路”，而你，执意要做灯火阑珊处的伊人。

　　你痛斥，“君莫舞，君不见，玉环飞燕皆黄土”;你彷徨，“倩何人换取，红巾翠袖，揾英雄泪”;你期待，“醉里挑灯看剑，梦会吹角连营”。

　　我多想跨越千年时空，共你醉明月。

　　在菊花开篇的南山西畴，临清流而赋诗;在明月朗照的深山竹林，抚琴而长吟;在明月下你们独上高楼，抛开世俗的期许，在青山绿水间吟哦着流水般轻扬的诗句。

　　着一袭单薄的长衫，略揖一揖，便昂然走进了历史，从远古走来，从发黄的线装书里走来。是你们，因为独上高楼，坚守了自我，也就在黑夜中守护了永恒的精神家园。

　　在那些“昨夜西风凋碧树”的时代，是你们独上高楼，抛开了世俗的期许，守护了自我，于是守护了历史的期许。

**大学三分钟演讲稿 篇24**

　　刚刚抖落一身的稚气，刚刚放飞完美的天真，青春的微笑还很矜持。

　　——题记

　　小西村真的很小，昨天王家吵架了、前天李家丢东西了、今天张家孩子没考好，不出二十分钟，全村准能知道。

　　比如迟迟的爸爸是个小偷，被抓住了，蹲大牢去了。这个话题已经很久远了，但是大人还是乐此不疲的用给这个例子教育孩子：“你要是再不听话，以后就和迟迟的爸一样，蹲大牢去吧，没吃没穿、还见不到爸爸妈妈……”

　　迟迟从小就因为这个不爱和人说话，家里只有奶奶，可是奶奶因为爸爸进了监狱，变得有些神经兮兮的，总是抱着爸爸的衣服喃喃自语。

　　迟迟在学校没少受同学的白眼，连老师也不太喜欢她，尽管她成绩很好。

　　新学期转来了新同学，是个白白净净，笑起来很甜的女孩。迟迟很羡慕她的耀眼、她的明媚，是自己做不到的。自己能做的，只是望着她欢快的背影发呆而已……

　　她叫木木。

　　数学课上，迟迟在很用心的做笔记，忽然有张小纸团扔过来。迟迟下意识地抬起头，看到的却是木木坏笑的脸。慢慢地打开纸团，上面歪歪扭扭地写着：你那么漂亮，为什么不笑一笑呢?迟迟没控制住，一下就笑出来了。数学老太是一个脾气十分暴躁的一个人，她不允许他的课上有人捣蛋，无论是谁，一律请到教室外面站着。迟迟就这样被请到教室外面了……

　　迟迟站到外面还在回味纸条上的话，然后看到了木木十分从容的从教室里走了出来，然后对着关上的门做了个大大的鬼脸，转身对迟迟说：“嘿，不好意思，是我害你站出来了，现在我来陪你了!不过说真的，你的笑点也真低诶，这都能笑出来……”木木丝毫不顾及迟迟的想法，自顾自地说下去，喋喋不休。迟迟也没有出声禁止的意思，只是羡慕地看着她……

　　直到木木拍了拍她的头：“哎，我的想法怎么样?你到底有没有在听啊?”迟迟回了回神，说：“有啊有啊，不过，你说你的什么想法来着?”木木很鄙视地看了她一眼，但是还是很有耐心地告诉她：“我说，我们逃课吧，反正也被罚出来了。”迟迟很紧张地摇摇头说：“还是不要了吧，被抓到的话……”还没有说完，便被打断：“哎呀，没事，就算被抓到，我说是我出的主意。”

　　不知道是什么力量让迟迟做了她觉得她这辈子都不可能做的事：!

　　是的，她跟着木木逃课了。

　　她们两个人翻出了学校。她们沿着小西村外的小西河边走。木木像一只麻雀一样，一直不停地说不停地说，迟迟只是很安静的听着。忽然，木木不说了，反而唱起了歌，她的声音还很稚嫩，但是她尽可能地唱出了沧桑：“疯了，累了，痛了，人间喜剧。笑了，叫了，走了，青春离奇……”

　　然后木木蹲在地上，低声问，“你为什么不能敞开心扉的和我说说话呢?”

　　迟迟想了一下，苦笑说：“想和我做朋友吗?我爸爸是小偷……他们，他们所有人的都不喜欢我，你还想和我做朋友吗?”说完，迟迟转身向学校跑去，任凭木木怎么喊都不回头……

　　迟迟气喘吁吁地跑进教室，迎面碰到的却是班主任那张怎么看她怎么都看不顺眼的脸。迟迟以为是逃课被抓住了，习惯性的低头准备接受班主任的讽刺，谁知道班主任却是一脸慈祥地说：“孩子，你爸爸是小偷，你不可以走他的老路，只要你把娜娜的东西拿出来，你还是好孩子。”迟迟一脸的疑惑，声音微弱的辩解到：“什么东西?我没有拿。”班主任的脸色一下变了：“拿没拿你自己清楚，我不想和你纠缠了，最好是你自己拿出来，当着全班的面承认错误就好了。老师也愿意相信你不是诚心的”

　　迟迟脑袋一片空白，老师走了以后只是听到有人在吵，有人在闹：“小偷，把东西拿出来吧!”“穷鬼，是不是没见过手机啊，才起了歹念。”

　　……

　　迟迟想解释，却怎么也发不出声来，小说里的剧情终于在她身上上演了，她没有一个相信她的朋友，就连老师，也是持肯定态度，没有人去查其他人，而是直接把目标锁定在她身上……

　　想后退，却没有地方可以退，她只有蜷缩在桌子后面，尽量的，让自己变成一个团。可是这并没有让其他人放弃对她的责骂，反而让其他人理解为心虚。

　　“你们查清楚了吗?就在这里乱咬人，应该每个人都有嫌疑，为什么非要锁定她?”木木像女侠一样的出现了，本来乱哄哄的学生，一下子安静下来了，好像木木说的有理啊……“她爸是贼，他肯定也是贼，有本事你让我们搜啊!”所有人都这个声音是对的，然后所有人都要求搜迟迟的书包，迟迟只是一脸的惊恐的瑟缩在角落里，好像不知道周围发生了什么。

　　于是他们擅自翻了书包，不负众望的在书包里发现了手机……

　　所有人都露出了满意的表情，“本来就应该是这样的嘛，木木同学你信错了人……”谁也没注意到娜娜那嘴角的一抹冷笑……是她把手机放进迟迟的书包里的，她想让她离开这里，因为她不喜欢迟迟……

　　令所有人出乎意料，木木拉起木偶般的迟迟的手向教室外面跑去。

　　跑了好久，木木终于拉着她停了下来，然后说：“看见你的脸上没有笑容，我很不开心，我想让你开心，我想和你做朋友，却被你推开，但是，我不介意，我相信我们可以做好朋友的，同样，我也相信你。”

　　迟迟这一次的话全听到了，她没有走神，她知道眼前这个姑娘是上帝派来陪她的，她怎么能不珍惜呢?

　　木木指着小西河边的夕阳说：“你和她一样美，我们的青春比她还要美，不要因为下雨天就挡住了自己的整片天空，因为，总有地方是晴天!”

　　河岸边，那春风在吹……

　　良辰美景奈何天。为谁辛苦为谁甜。这年华青涩逝去，却别有洞天……

　　“也许我的青春不像其他人那样多姿多彩，反而我的青春是羞于启齿的青春，但是，她告诉我，总会有晴天，我，始终相信总有地方是晴天，总会有风，吹走乌云……”

　　木木，你听那风在吹，我们的青春，其实很美好……

**大学三分钟演讲稿 篇25**

　　“从那时起，凡是在海岸上徘徊的人，

　　在那浅浅的小船和空旷的黄沙之间，

　　借着心、目光和耳朵他会听到，

　　普希金诗句像金屑那样洋洋洒洒……”

　　——题记

　　相信吗，在十七岁前，长在上海这个海纳百川的沿海城市的我，还从没有看过大海。于是在读到普希金的这首诗歌时，我无法体会那种闪闪耀眼的美，无法体会那忧郁的喧响，无法体会海风鼓进双耳时回旋的沉郁与激荡。

　　在十七岁的夏天，来到奉贤看流星雨。那个晚上风缓云厚，是观星相的大忌。失望之余，和几个朋友相约去看奉贤的东海。

　　沿着布着暗黄色灯光的公路走了一个多小时，来到海岸边。这里鲜有灯光，看不真切。只能见到一片深邃的蓝。于是只能用耳朵听，听想象中海的汹涌。可出乎意料的是，竟什么声响也听不到。大海真的到了么，我问身旁的人。他肯定的回答更增添了我的疑虑。

　　这里岂是一潭死水吗?怎么这百川灌海呈现出来的竟是这样的无声无息?这般可怎能坐镇百川之王，岂不成了默默无闻的无名小卒了?

　　对于与大海的第一次照面，不免有些失望，在我看来，海怎能是如此平静的呢?同行的朋友大约是看出了我的失落，约定明天白天再来看一回，说不定会有不同的景致。

　　第二天吃过午饭，一行人又来到了东海岸边。还没走近，我便听见一声浪打在岸边的巨响。不禁被震住了，一晚不见，难道大海又变得奔放不羁了?顺着小路走去，落在眼下的是带着浅棕的海水，虽不是我想象中的蔚蓝色，东海却用自己的波涛向我证明了他的波峰浪谷。

　　我们坐在岸边的大石上，我把鞋子脱下，让双脚接触到这被海水打湿的滩涂上。

　　突然间，一个声音从远处飘渺而来“再见了，奔放不羁的元素!你碧蓝的波浪在我面前。最后一次地翻腾起伏，你的高傲的美闪闪耀眼。”

　　这声音带着浑厚的男音，在耳边回旋，伴着海浪的伴奏悠扬地飘荡在这片海滩。

　　“多少次在你的岸边漫步，我独自静静地沉思，彷徨，为夙愿难偿而满怀愁苦!”

　　东海，也许和我心目中的海大相径庭，可正因为如此，他不属于梦境!他不同于欧洲的海，如同一位金发碧眼的少女，英姿绰约地走过你的身旁。而东海，是一位有梦想的勇士!这紧挨上海的海，竟也把这拼搏的精神传给了上海!

　　多少次，上海曾为美梦难圆而失落，然而失望并没有绝望。在不断自我更新的发展中，上海每天都在发生着变化，日新月异的新面貌让世界为之惊叹。上海和东海有着同样的梦想和勇气!

　　你听，他又在唱着：“他身上凝结着你的精神，像你一样，磅礴、忧郁、深远，像你一样，顽强而又坚韧。”

　　我沉浸在这种难言的激情中，任凭冲上岸的海水被沙石冲刷去力量，温柔地拂过脚趾。

　　耳边轻声地低语着：“打鱼人的温顺的风帆，全凭着你的意旨保护，大胆地掠过你波涛的峰峦，”

　　脑中翩然浮现出昨晚见到的海，那样平静无语，而现在与白天的汹涌比起，夜晚的海却又平添了一份安宁和睿智。就像一个沉着的智者，在月光下宁神思考。任凭旁人的猜疑和指点，悄无声息地蜕变着，这不正是作为王者广阔的胸怀么?

　　我想如果只有疾呼，只有喧响，是不足以令大海成为大海的。唯有能沉静下来，令万物归息的，才足以坐上王者之位。

**大学三分钟演讲稿 篇26**

　　喜欢上这个静止的女子，并不是什么偶然的事情。

　　仅仅是因为在深夜或者独自的时刻，听着她的浅唱轻吟，在她那空灵的嗓音之中，喧嚣已久的心似乎便能安静下来，享受这一刻来之不易的圣洁。

　　那是繁花摇曳的时光，那是青春影绰的光笺，那是年华班驳的音响。

　　她写下诗情绘下画意，她走过彷徨走过梦想。

　　她的声音中有一种魔力，那是来自于生命最初的温暖。

　　11月9日的时候，陈绮贞在北京有一场演唱会，在场的人们几欲落泪。

　　她恣意的纵情，自我的歌唱。她真正用音乐来诠释与展现了一幅心灵素描。她用锐利的观察，独树一格的旋律与举重若轻的文字铺排之下，我们似乎已经飞起身来，鸟瞰这幅壮丽的景象\_\_\_\_一个我们正在追求也正在逃避的生活景象。你无须再判断失败或成功，因为音乐如同巨大的温暖已经紧紧包围并且接受你的成功和失败。

　　她在《失败者的飞翔》中说：我希望用音乐展开一幅辽阔的图画，希望这段时间遇到的，自觉不被拥抱的人失去归所的人，脚踏实地却也渴望飞的人，都在这幅画里被接受了。

　　这是她的音乐力量，是无数矫情的文字所无法铺陈的。

　　在她的音乐之中，一切浮世都会洗尽铅尘，以最初最纯真的姿态展现在众人面前，却有一种氤氲着雾气的美，无法捕捉，亦无法比喻。这个姑娘，不仅在做着音乐，也在做着自我。一个在钢铁森林中却安然若之的自我，她的画面，她的声线，永远是这都市浮世绘中最美丽的风景。

　　七堇年在她的博客中写道：这姑娘令我想起多少享受得心酸的时光/想起多少跌落无处可寻的歌声/想起了台南的小海滩，那个只有歌手，吉他，听众的傍晚/想起了野花/想起如精灵洒落水银般清凉的夜

　　再也没有人能像她一样歌唱;

　　再也没有人能像她一样歌唱。

　　你看过了许多美景/你看过了许多美女/你迷失在地图上/每一道短暂的光阴/你品尝了夜的巴黎/你踏过下雪的北京/你熟记书本里/每一句你最爱的真理/却说不出你爱我的原因/却说不出你欣赏我哪一种表情/却说不出在什么场合我曾让你动心/说不出离开的原因

　　《旅行的意义》，陈绮贞自谱词曲，浅唱出的心灵独白。

　　她并不是那种只会坐享其成的女子，只会唱着别人的歌。她以自己的姿态，独自走在这乐坛的道路上，却意外得到了许多人的追捧。其实也并不是意外，说“追捧”也未免太世俗了一点，但她的音乐，却闲闲恍恍地扎进了每个人心中最柔软的角落。

　　陈绮贞，背着吉他，一直不断地，不断地，创作着。

　　永远，她只，唱自己的歌，走自己的路。做着不为人知的自己。

　　陈绮贞，关于她的画面总是空白着梦想的。

　　有人说，她并不是十分美丽，但听着她的歌，这个姑娘却变成了这世间最超群的女子。

　　在现代乐谭繁杂纷复盲目跟风的潮流中，陈绮贞，与她的音乐，无疑是一枝出水之莲，擢清妮而不染，最清明的女子，我想我只能用这个词语来形容。我们总是能在她的歌中描绘出一幅画面，一个拎着吉他的女子，走在一望无垠的麦田上，金黄的温暖色调仿若只为其而生。都市民谣新场景远近交错的摄影，浓厚的故事展开在远近交错的图像中，充满诗意的声音，共同描绘出一种意念的而非地域的现代都市生活浮世绘。

　　陈绮贞总是用自己的步伐，摇曳属于自己的姿态。她说：我们所面对的世界/异常辽阔/在这个漂浮的城市里/我们卑微着依然渴望飞翔/也许我们只是需要一个拥抱以便知道我们并不孤单。

　　我们将陪伴着她走过，她的音乐将陪伴我们走过，以后更多无数的喧嚷时光。

　　静静聆听，静静欣赏。她的声音本不为人间之音，如天籁，鼓动人心。

**大学三分钟演讲稿 篇27**

　　今天，正在继续构思作文中，突然看到了《鱼我所欲也》，就里面的两句话，产生了联想，或许是对这些话的一种错误诠释，却是对这些话所指代的人的一种贴切的比喻。

　　――题记

　　“生亦我所欲，所欲有甚于生者，故不为苟得也。”

　　生命是我所想要的，但我所想要的东西有比生命更重要的，所以我不会做苟且偷生的事。重复斟酌此话，突然发现，它很适合某种人群。

　　生命是他们所想要的，但是他们所想要的东西对他们来说远远比生命更为重要。在这个物欲很流的金钱通行的世界里，他们都只认为，有钱就拥有了一切，为了钱，可以不惜牺牲自己的一切：人生的价值，诚信，尊严，甚至是生命。他们把钱放在了首位，为了钱出卖自己的灵魂，拿生命来开玩笑，以至于不惜以身试法。贪官污吏就是这类人的典型代表，此种人，就是本着生命诚可贵，金钱价更高的原则，认为只要有钱，一切就可以随心所欲了，为了钱，可以不顾一切，奋不顾身，在弘扬法律与道德的虚伪面孔下，藐视法律威严，目无王法的把钱一点一点地往口袋里塞，把生命一点一点地往外不停的拉。他们不是苟且偷生的活着，而是“光明正大”的苟且偷生着，直到枪口对准了脑袋，直到生命走到尽头时，才真正的发现活着是多么的美好，生命是如此的珍贵。不过，一切为时已晚，什么都已经随着时间的脚步流逝了，不能重头再来，只能面对。那就不能再“光明正大”的逍遥法外了，那真是：生亦我所欲，所欲有甚于生者，故不为苟得也。就是想苟得，法律也不允许啊。

　　“死亦我所恶，所恶有生与死者，故患有所不避也。”

　　死亡是他们所厌恶的，但他们所厌恶的东西，有比死亡更加可怕的，所以有了灾难，祸患也不躲避。

　　死亡，是每一个人都厌恶以及害怕的事情，这是不置可否的，可是呢，那些贪官污吏们比起死亡来，恐怕更害怕贫穷吧，不然为什么连违法，犯法都不怕，拼死也要把钱贪呢?他们忌贫如仇，一心只为飞鸿腾达，荣华富贵，他们厌恶贫穷!从前的经济落后，生活条件很差，大家都过着贫困潦倒的生活，所以立志，将来长大了，一定要出人头地，做个生活在上等层次的人。这本是一件好事，可是，人的欲望是永无止境的，当第一次尝到了上层生活富丽堂皇，感觉到了富裕生活的滋润后，贪婪的欲望就愈发的强烈了，这种欲望，把人固有的人性与良知都磨灭了。此刻的他们，恐惧都被埋没了，越贪就越大胆，越大胆就越贪，就这样，一步一步，把自己推向死亡之涯的边缘。

　　贫穷的概念让他们都忘记了死亡的恐怖，甚至无视了死亡，他们总是想着，不要贫困。为了钱，他们“无私”的放弃了生命。

　　故患有所不避也。对于他们来说，什么是灾难，那一声声的警笛的尖锐的鸣叫声，就试他们最大的忌讳，最大的灾难，所谓的患。遇到了也不躲避，就是想躲，能往哪里躲呢?这真是应了：死亦我所恶，所恶有甚于死者，故患有所不避也啊。

　　其实，我本无心把这两句圣贤之语用在这些贪官污吏的身上，可是，细来想想，这些话，却又像是为他们量身定做的一样，比喻的是如此贴切到位，符合他们的形式与作风。或许这是对这两句话的错误的诠释，有人或许会认为这是对孟老夫子的话的玷污，他们根本就配不上，从前这些本来是形容品德高尚的人的话语，现在却用在了他们身上。可是谁会想到呢，现代社会，会窜出了一群贪官污吏们，非把这些“品德”反向的表现在他们身上，本是舍生取义之意，到了他们身上，舍生取财却表现得如此淋漓尽致。即使是对这两句话错误的理解与诠释，却也是他们最贴切的表达啊。

**大学三分钟演讲稿 篇28**

　　我不因快乐而微笑，而是因微笑而快乐。

　　——题记

　　曾经，我是那么一个“表里不一”的孩子：在别人面前，我很乖，我会静静地微笑，像是一个上了发条的微笑娃娃;在家里，我却会默默地把自己关在房间里，抱着布偶轻轻哭泣，把一天的委屈转化成泪水，一次性的统统发泄出来。有时候甚至能哭一个下午，哭累了就倒在木地板上睡觉。不知道当时为什么会有这么多的委屈，让我似乎成了一个抑郁症患者。我只是潜意识地觉得我很悲哀。我的日记本里有那么多蓝色的令人发寒的句子：“也许我早就该明白，‘乖’是对命运的另一种屈服。”“快乐，那是面具上的饰品。”世界上似乎没有一个真正能使我快乐起来的理由。

　　后来，我开始频繁地收集那些和我的文字一样冰冷的文章，那些文章似乎能与我的心灵产生碰撞。我看着它们，像是看到了同类般兴奋。我越来越频繁地把我关在那个小小的房间里，久而久之，在我的眼里，房间里粉红的墙壁变成了一片汹涌的血色，总有一天会把我吞没。我仍在别人面前微笑，但微笑的背后多了几分冷意。

　　毕业后的一次同学会，死党莎铃竟夸我以前写的文章写得很深沉。我笑了，“深沉”是什么?深沉是在狭小的房间里一个人苦苦的思索，让泪水浸湿手中的布偶，让痛苦在一瞬间释放。我就这么笑到了同学会结束。结束后，我正准备回家，惜叫住了我。惜是我的同学，仅仅是同学，却有与我一样的恬静微笑，但她的微笑显得更加地纯真。她说她注意到了同学会上我的笑容，“与平常的不太一样呢!”她笑着说。

　　真厉害的洞察力。我在心里感叹，同时微惊：难道我的内心想法表现得这么明显么?我也笑了起来，嘴角弯成了标准的27。5度。“是么?”我不动声色地回答她。那时的我对一切事物都充满了防备，像是一只立着刺的刺猬，怕被伤害，同时也赶走了别人的好意。“嗯，别小看我哦，我以后可是要当心理学家的啊!”她笑得更加灿烂了，似乎完全没有感受到我的冷漠。“好吧。”我屈服了，“你觉得我的笑怎么了?”“那我直白的说了哦!刚刚你在同学会上的笑，怎么说呢?不像是发自内心的这一点倒是跟你平常的笑很像，但这一次的还多了一点冷意。”她一边说一边盯住了我的眼睛。我避开她的眼神，竟感到一阵惊慌，那是一种被看穿了心事后不知所措的惊慌。“你怎么会想到这个呢?”我勉强维持着我的笑容。“不是我想到的，而是你的笑告诉我的。”惜越发的肯定。我再次惊慌起来，那一瞬间我像是一只被拔光了羽毛的麻雀，在冷空气中无力的哆嗦。我忽然觉得这是一场恶魔与天使之间的对话，天使想拯救恶魔，恶魔头居然头一次感到了无比的惊慌。真是搞笑，我换上了一抹讽刺的笑：“到外面走走吧。”

　　宽敞的街道在雨后散发着一种榕树叶蒸发后的清香。我和惜漫步在这湿润的绿色的香气里。我镇静下来，我突然对她想怎么“拯救”我产生了兴趣。“这世界真是无趣。”我开口道。“不，世界很美，只是有一些东西蒙蔽了你的双眼，让你感受不到世界的美好。”惜盯着一片树叶上晶莹的雨珠。“你说话的语气很像一名修女。”我将嘴角向一边歪了歪。“嗯，其实每一名修女都是一名心理学家，她们有把人们从痛苦中解放出来的能力。你说我像修女，那么，按你那么说，也许，我也能。”惜静静地看着我。我叹了口气：“世界上没有什么东西能让我感到快乐。”“也许有，那就是——微笑。”惜指着我的嘴，“但不是你这种微笑，要那种直通心灵的，能感受到世界上的美好的微笑。”我嘲讽地看着她，那种陌生的微笑我怎么可能笑得出来?突然觉得这一切都好搞笑，像是电视剧情一样，狗血，虚假的煽情。“我累了，我要回家了。”我摇摇头往回走，脸上明显写着失望。原来，天使也不过如此。恶魔，果然还是要生活在地狱里的啊。她没有叫住我，只是湿润浓郁的空气中又轻悠悠地飘过来一句话：“曾经，有一个人对我说：‘我不因快乐而微笑，而是因微笑而快乐。’”我在完整地听到这句话时震住。回过头，惜在身后对我微笑，是那种直通心灵的，能感受到世界上的美好的微笑。

　　哲学原来是很伟大的。我在听到这一句极富哲理性的话时瞬间清醒。也许，是我一直看错了这个世界。我一直认为是这个世界欠我的：世界欠我快乐，世界欠我自由，世界欠我运气，世界欠我温馨……这一切或许都只是我自己幼稚的怨恨，自以为自己比别人少拥有了许多，却从没想过，这一切都只是因为自己的不去争取。一个微笑便可以换来快乐，我却只知道用它来换取痛苦。我一直在讽刺别人，却不知道那其实是在讽刺自己。就像惜那天最后告诉我的：只要拼命地、积极地去争取，恶魔也可以在瞬间羽化成天使。

　　那天我没有再对惜说什么，只是在长久的沉默后对她说：“你是一个最伟大的心理学家。”然后停顿，递给她一个最快乐的微笑。

**大学三分钟演讲稿 篇29**

　　今年盛夏又回家，迎接与等待自己的，就是年老的父亲与两亩薄土地，还有一条黄狗。

　　父子见面第一句话就说：年神不顺，收成不好，稻谷白了心。

　　等他语重心长地说完，我很自觉就转过了头，望着青山绿草，余辉映着大片稻田，却没有一丝盛意，时已黄昏，灰白的稻穗就像是投降的倭寇白旗，毫无尊严，毫无价值。

　　黄昏时间，还谈什么收成收获?

　　蓦然发现父亲弯曲的背影，花白的头发，立在田间，就是我记忆里最熟悉的画面。

　　父亲很老了，在这片土地上耗尽了一身的体力与一生的生命。

　　微风吹过父亲的白发，田间的稻苗，舞碎了我眼中清晰的影子。

　　父亲花白的头发像是无数穿越天堂的手，抚摸我伤痛的眼睛。因为我看到了每一根白发，都蓄满了他的不幸与忧患!

　　站在这片古老而神秘庄重的大地，我心里有种受痛的难过。就如一个脆弱的少女用冰刀切割了自己的心，一刀又一刀。

　　黄狗颠儿颠儿在前面带路，父亲突然停下来，怔怔的望着西北方向，说：邻村村长的儿子做了大官了!

　　说完，他的皱纹舒展开了，脸带笑意。这种笑，是非常慈祥，亲切的笑，因为那每一道深深的皱纹，都蓄满了散发光芒的希望。

　　我当然明白这话的含义，不再敢低头默不作声，生怕再来第三句要杀人的问题，于是马上收拾表情，佯装笑脸，好心没好气地说：邻村村长享福啦!看来，我也要让父亲去做村长啦。

　　我踩在坑坑洼洼的小道鹅卵石上，摇摆不定，就如我忐忑不安的心一样。

　　父亲手指着半山上毫无收成的柑橘果树，半响没有开口，手垂了下来。

　　他木履落在石头上的响声，无疑是一把有力的铁锤，敲碎我的心。

　　等到稻草铺地的家门口，鸡鸭家禽低头觅食，黄牛啃食路边青草的时候，我才发现这里的一切都有一张饥渴的嘴巴。

　　父亲抱出一个西瓜，拿起水果刀，对着西瓜瓜蒂一寸处砍了下去，刀落瓜两半。

　　赫然可见，一瓢白肉。一股香味扑鼻而来，却没有甜香味儿。

　　他叹了口气：人倒霉时喝凉水也塞牙，家门不幸，西瓜也不甜。

　　我抱起一片西瓜，没有勇气去啃。

　　我发现了西瓜上面饱含了父亲的汗水与良苦用心，我想：父亲是故意用这个不熟透的西瓜来打击我的。

　　他见我不吃，要将西瓜丢去喂猪。在门口自怨自艾地说：别浪费果实了!

　　我听了心里不住的埋怨：父亲不是在这片黄土地浪费了一辈子吗?

　　记得我小时候，妈说过这么一句话：你要是跟了另一个父亲，你的日子不知道多么好过!

　　父亲有很多个吗?

　　我家的土地贫瘠又僵硬，从来没有栽种出良苗佳果。

　　硬实的土地就像僵硬的现实一样，让我从来没有走出过自己的脚印。

　　世俗就像贫瘠的稻田，不容父亲选择。试问，世界上，谁又能选择过去与选择父亲?

　　在这片“神奇”的土地，这这个复杂的家庭，我就是一只盲目的蜗牛，用自己舌头去走路。

　　夜晚来临，乡村的夜晚最安静。说不出的幽静与舒适，但是我的心却是说不出的难过，因为我两天粒米未进，却一点也不饿。

　　晚饭时间，乡村停止了一天的劳作，四处飘起的炊烟让我倍感亲切。

　　不知道是我想起了父亲还是父亲想起了我。

　　我给父亲倒了赣江啤酒，满满一大碗，说：爸，天气很热，收成不好，不管了，先喝酒吧!

　　父亲喝了一碗又一碗，一瓶又一瓶，脸涨得通红：毛儿(我的小名)爸老了，不知道下次给你摘西瓜还会不会是白瓜?

　　我心里很酸，望着泛黄的灯光，散发出光圈，说：“爸，下次我们的西瓜一定是最甜的，我自己来摘。”

　　“你要学会自己种西瓜，懂不了?”

　　“我只学卖西瓜，我不想学种西瓜，我怕恶毒的太阳。”

　　“我说你呀，同你妈妈一样没有出息!”爸爸笑了，笑得好难看。

　　我却无话可说，谁叫我有这么一个没出息的妈妈，却又不敢提起。

　　外面好像要下雨了。

　　夜，黑得像口锅，因为这里四面是高山。

　　我出神地望着山峦脚下的大片农田，突然明白了许多：自己本来就是一块地势崎岖又偏僻的稻田，是栽种了禾苗还是野草，不也是父亲在一旁操作吗?

　　这一夜，我恨——

　　只恨自己不是良黍，怕是到了盛夏，仍未开花结果。

　　这一夜，我怕——

　　若干年以后，唯恐禾苗长出了稻穗，到了禾黄米赤，瓜熟蒂落的时机，自己仍然没有读懂父亲的含义。

　　这一夜，自己突发奇想张了一对翅膀上了天，漫无边际的飞过了高山与大海。

　　落地时，才发现，自己就是一粒稻谷，未成熟的，干瘪又苍白。

　　而父亲，却成了遗弃路边的稻草，在这片苍黄的土地里耗去了大半生。所有的营养与水分留给了稻谷，所有的绿色与甘汁留给了稻谷，所有的希望与荣耀都留给了稻谷。

　　这一夜，我拿起了笔，在日记里这样写：

　　盛夏，又是秋收季节。

　　家乡的稻田依旧是金黄亮眼的稻田，土地依旧是换上了绿色浓装。

　　父亲依旧是蹒跚在田间小道，将影子拖得老长，拖得支离破碎，他驼背踽踽而行的身影，在大片稻田里的确很渺小。

　　但是，在我眼里却是高大无比，比大山要高，比天空要大。

**大学三分钟演讲稿 篇30**

　　只记得那场中考，来得轰轰烈烈，去得悄悄然然，有的人考上了高中，有的人选择了技校，而你，却乘上了南去的火车，义无反顾的去了那个没有父母，没有家的世界漂泊。我和你同去东莞，那个不相信眼泪的地方。除了我，陪伴你的只剩下青春与坚强!

　　住工人宿舍，吃食堂饭菜，生病了自己扛，想家了，仰望天空，这里没有你温馨的小窝，没有你父母做的可口饭菜，没有了关切的目光，只剩下繁重的体力活，进了工厂就是工人，没有特殊待遇，没人当你小，上班第一天，你加班加到11点，你说你不累。不小心铁架倒了，弄了你一身伤痕，你说你不痛，身体不好叫你请假，你说你不用，食堂的饭菜难吃，叫你出去吃，你说你没事，我看到你红肿的双眼是那么疲倦，我看到你身上的伤痕是那么触目惊心，我看到你病中的身体是那么虚弱，我看到你微皱的眉头是那么另人心痛。

　　我去过你工作的车间，呆了30分钟，然后出来，泪流满面。是被里面的异味矄的，那种味道，我再不想闻第二次，你告诫我说：“以后别来了”。我说：“你能忍受吗?”你说：“没什么，习惯了!”那样轻描淡写，那样刻骨铭心。

　　我想，这样的一个你应该是忧郁的，就像丁香一样散着淡淡的忧愁，而无论何时看到你，你脸上总是荡漾着春风般的笑容，不见一丝忧伤，只有阳光灿烂，爽朗的笑声总是带着无限蓬勃朝气，飘荡在城市上空。你也喜欢唱歌，无论哪首歌你都唱得喜庆洋洋，无论那首歌有多么阴霾，无论那首歌有多么伤感，你的歌声里，总是带着一种力量，还记得那首《水手》被你唱得抑扬顿挫，“他-说-风-雨-中-，那-点-痛-算-什-么-，擦-干-泪----”我听了总是抱怨你：“姑娘，你还让人活不?”你听了，不但不停，还唱得更加抑扬顿挫，让我不由得感觉中国汉字的博大精深。

　　这年夏天，你由一个未谙世事的中学生，蜕变到一个懂得为人处事，世事沧桑的打工妹，其中艰辛，由我见证。你于是嘲笑我说：“小屁孩。”我无力反驳，和你相比，我真的还小，小到无法一个人坚强。尽管漂泊这个字眼这么伤感，你还是将它念得豪情万丈。而我一看到漂泊，我就想流泪，我没你坚强。

　　在这个夏天快结束时，我离开了你，我要回家了，坐到宽旷明亮的教室，继续我的学业。驶向家的方向，手中握着你交给我的钞票，带给你妈妈!明明手中握着，又感觉压在胸口上，很沉很沉。

　　我想人生就像列车，一节节驶向生命终结的地方，而只记得那场中考，来得轰轰烈烈，去得悄悄然然，有的人考上了高中，有的人选择了技校，而你，却乘上了南去的火车，义无反顾的去了那个没有父母，没有家的世界漂泊。我和你同去东莞，那个不相信眼泪的地方。除了我，陪伴你的只剩下青春与坚强!

　　住工人宿舍，吃食堂饭菜，生病了自己扛，想家了，仰望天空，这里没有你温馨的小窝，没有你父母做的可口饭菜，没有了关切的目光，只剩下繁重的体力活，进了工厂就是工人，没有特殊待遇，没人当你小，上班第一天，你加班加到11点，你说你不累。不小心铁架倒了，弄了你一身伤痕，你说你不痛，身体不好叫你请假，你说你不用，食堂的饭菜难吃，叫你出去吃，你说你没事，我看到你红肿的双眼是那么疲倦，我看到你身上的伤痕是那么触目惊心，我看到你病中的身体是那么虚弱，我看到你微皱的眉头是那么另人心痛。

　　我去过你工作的车间，呆了30分钟，然后出来，泪流满面。是被里面的异味矄的，那种味道，我再不想闻第二次，你告诫我说：“以后别来了”。我说：“你能忍受吗?”你说：“没什么，习惯了!”那样轻描淡写，那样刻骨铭心。

　　我想，这样的一个你应该是忧郁的，就像丁香一样散着淡淡的忧愁，而无论何时看到你，你脸上总是荡漾着春风般的笑容，不见一丝忧伤，只有阳光灿烂，爽朗的笑声总是带着无限蓬勃朝气，飘荡在城市上空。你也喜欢唱歌，无论哪首歌你都唱得喜庆洋洋，无论那首歌有多么阴霾，无论那首歌有多么伤感，你的歌声里，总是带着一种力量，还记得那首《水手》被你唱得抑扬顿挫，“他-说-风-雨-中-，那-点-痛-算-什-么-，擦-干-泪----”我听了总是抱怨你：“姑娘，你还让人活不?”你听了，不但不停，还唱得更加抑扬顿挫，让我不由得感觉中国汉字的博大精深。

　　这年夏天，你由一个未谙世事的中学生，蜕变到一个懂得为人处事，世事沧桑的打工妹，其中艰辛，由我见证。你于是嘲笑我说：“小屁孩。”我无力反驳，和你相比，我真的还小，小到无法一个人坚强。尽管漂泊这个字眼这么伤感，你还是将它念得豪情万丈。而我一看到漂泊，我就想流泪，我没你坚强。

　　在这个夏天快结束时，我离开了你，我要回家了，坐到宽旷明亮的教室，继续我的学业。驶向家的方向，手中握着你交给我的钞票，带给你妈妈!明明手中握着，又感觉压在胸口上，很沉很沉。

　　我想人生就像列车，一节节驶向生命终结的地方，而青春如歌，将年华唱响!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